

從《營辭》看明末直豫晉交界地區的 衛所軍戶與軍民詞訟

于志嘉*

《營辭》是明末崇禎二年至七年間，張肯堂在北直隸大名府濬縣知縣任內，審理民、刑事案件的判牘。由於濬縣境內有不少衛所屯地，軍民雜居的結果，彼此之間難免發生糾紛，這種現象便也反映在《營辭》中。又因為直豫晉交界地帶各衛所軍屯分佈情形有其類似性，《營辭》中的案例便也具有相當的代表性。

分析書中與衛軍有關之判例，可以觀察到明末該地區衛所軍役的繼承已少有世襲祖軍之本戶軍，女戶充軍、佃戶頂軍乃至以募兵或他所軍餘繼承軍役的情形相當普遍。軍役的繼承伴隨軍屯占有權的轉移，由於繼役者本身尚須應當其他軍役，因此多將軍屯轉典出去。屯田依法不得典賣，但因在伍者常「數年一歸」，因此多傾向於以多年期限、預收典價的方式處理屯產。間亦有一年一典者，其典價的性質更類似佃租。

軍民間的訴訟需由本管軍職衙門會同民職有司一體約問，是為「約會制」。從《營辭》的相關判詞中，可以看到張肯堂會同千戶或衛所書識一同處理案件的痕跡，也可發現他在受理軍民糾紛時，對所謂的文武官分際，是有充分體認的。而他所以能積極介入衛所清屯、僉軍事宜，除了制度本身賦予他的權限外，他個人的行政能力與魄力仍是不可忽略的因素。

關鍵詞：明末 直豫晉交界地區 衛所 軍戶 軍民詞訟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一、前言

《滄辭》十二卷，明末張肯堂撰。臺北國家圖書館（原中央圖書館）藏有崇禎年間原刊本，一九七〇年經臺灣學生書局影印出版，收入《明代史籍彙刊》第二十種，分爲上、下二冊。

《滄辭》是張肯堂在北直隸大名府濬縣知縣任內，審理民、刑事案件的判牘。張肯堂，天啓五年（1625）進士，崇禎二年（1629）授濬縣知縣，崇禎七年擢御史，十五年遷大理寺丞，旋擢右僉都御史，巡撫福建。後隨唐王，爲吏部尚書。魯王監國，加太傅、東閣大學士。順治八年（1651），以舟山城破，自經死。¹

肯堂任濬縣知縣在崇禎二年至七年間，² 期間似曾署滑縣（隸大名府）及長垣縣（隸開州），³ 故書中有些案件爲「署滑時審」、「署蒲時審」。又因他理

¹ 《明史·張肯堂傳》276：7065-7067；嘉慶《濬縣志·循政·張肯堂》19：30b-31b。

² 臺灣學生書局影印出版的《滄辭》，卷首附有劉兆祐所作〈敘錄〉，敘中參照《明史》、《明史稿》、《南疆釋史》等書，謂張肯堂「天啟乙丑進士，除濬縣知縣。崇禎七年，徵授御史」，似將張肯堂任濬縣知縣的時間定在天啟五年至崇禎七年間。童光政，《明代民事判牘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採其說，見頁14。濱島敦俊，〈明代的判牘〉（收入滋賀秀三編，《中國法制史—基本資料の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3年初版，1994年再版），頁514，則謂其在任期間不明。按：嘉慶《濬縣志·職官表》3：20b-21a，謂肯堂於崇禎二年任，其後任蘇莊為崇禎八年任。同書〈雜稽·志原〉22：21a，錄有「明重修《濬縣志》八卷」，載明係「崇禎七年濬縣知縣張肯堂修」。22：22a，收錄邑人王在晉所作崇禎縣志序，謂肯堂之為濬縣令，在「今上御極之二年」。22：26b，收錄吳禎為肯堂著書《保黎錄》四卷所寫的序，謂肯堂「令黎陽五年」。黎陽即濬縣古名，參見青山定雄編，《讀史方輿紀要索引·中國歷代地名要覽》（臺北：方輿出版社，1979），頁688。

³ 據民國重修《滑縣志·職官》13：24b-25a，張肯堂任滑縣知縣在崇禎四年，其後任為劉作霖，崇禎八年任。據此，肯堂署滑縣似在崇禎四年至七年之間。但同書又載崇禎以來縣令，依序為張忻、張晉、王都、張肯堂、劉作霖。張忻、王都有傳，見同書〈職官·宦蹟〉14：24a，可知二人任滑縣知縣分別起自崇禎元年與六年，王都並且於崇禎八年行取丁憂歸。〈職官·職官表〉13：24b，又謂張晉任滑縣知縣自崇禎三年起，在張肯堂名下則以小註說明：「見《任陶軒詩話》，今補」。可知張肯堂的資料係後來修志者插入，或者因為署滑時間甚短，舊縣志不載，新志再插入時有所訛誤所致。若《任陶軒詩話》所記不錯，張肯堂署滑縣應在張晉之後，王都之前，時間在崇禎四年至六年間。又，嘉慶《濬縣志·雜稽·志原》22：25a-26b，有王都為肯堂《保黎錄》所作序，其中有言：「余與戴寧張年兄共事天雄，戴寧令濬，余令滑，滑去濬不滿一舍，實為唇齒，以故兩人相得甚驩」。可知兩人曾經共事，時間應在崇禎六、七年間。按：《保黎錄》

訟平直，「聞而赴訴移讞者」「相率稟至」，書中也有不少為濬縣附近其他各府州縣民訴訟之案，⁴ 部分則為直隸各府發交濬縣再審的其他屬縣訟案。⁵ 而其中特別為筆者所注目的，則是有關寧山衛軍、懷慶衛軍等的十八條判詞，以及一件因衛軍控告衛所書識而引發的，丈量寧山衛東屯軍地的行政案件紀錄。

所記流賊亂事，主要發生在崇禎六年五月間，見嘉慶《濬縣志·雜稽·志原》22：28b，黃恪所作《保黎錄》序。張肯堂署長垣時間不詳，嘉慶《長垣縣志·職官表》3：26b-27a，記崇禎二年到七年間長垣知縣，分別是張國臣（二年任）、李蛟禎（五年任）、謝傳顯（大名府同知署任）、王臣直（七年以開州知州署任）、程子鐸（七年任），不見張肯堂之名。可能是署任時間太短，推測應在崇禎六年前後。

⁴ 據濱島敦俊，〈明代之判牘〉，頁518-519指出，《審辭》中有若干與濬縣無關的案件，一部分是由上級單位的府發交管下其他州縣再審的案件，一部分則是刁民為求得較有利之判決「越訴」所致。濱島以本文所引案例十一中：「寧山一衛隸在滑臺，凡訟之不得志於滑者，妄思求直於濬」，作為「越訴」的例子，惟一般有關越訴、越訟的討論，重點不在應上告甲縣卻告乙縣，而在於越級訴訟。按：明代地方司法機關以縣為第一級，府為第二級，布政司理問所為第三級。有關戶婚、田土、鬥毆小事，經里老調處不成，得呈控知縣；若呈控不被允許，呈控人得以此為據，向上一級司法機關控訴。凡當事人未經初審機關而直接向上一級司法機關控訴者，稱作越訟。參見夫馬進，〈明清時代的訟師與訴訟制度〉（收入王亞新、梁治平編，《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原著〈明清時代的訟師と訴訟制度〉，收入梅原郁編，《中國近世の法制と社會》，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93），頁395；尤韶華，〈明代司法初考〉（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8），頁46-48；汪世榮，〈中國古代判詞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7），頁172。這本是明清時代普遍的看法，但卻受到顧炎武的批評。顧炎武以為，明代所謂的「越訟」，應指未經里老處斷即以小事訴諸知縣的行為。顧的說法後來也得到不少中日學者的支持，最近日本學者中島樂章則指出，若如此，則有將老人、里甲所進行的鄉村裁判，視為初審機構之嫌。中島樂章，〈明代之訴訟制度と老人制—越訴問題と懲罰權をめぐって—〉，《中國—社會と文化》15(2000)，認為明代有關越訴的概念，乃是適用於官僚體系裁判機構間的問題，與老人制沒有直接的關係。所著《明代鄉村の紛争と秩序—徽州文書を史料として》（東京：汲古書院，2002），頁67-72，對老人制與明代鄉村裁判間的關係，作了完整的研究史回顧與檢討，可參考。筆者認同中島的說法，但本文案例一中出現的「越訟」二字，究竟代表何種意義？濱島的說法是否成立？下文將有所討論。

⁵ 類似的情況如乾隆《東明縣志·宦蹟》4：24a-b，稱知縣常澄：「折獄格頑，治稱明允。畿內八郡，諸凡鳴不平者，遠控上官，無不乞決於侯」，是為一例。

寧山衛爲直隸後府之衛，公署設在山西澤州治東北，⁶ 衛所屯地卻分散於直隸大名府滑、濬兩縣與河南衛輝府新鄉、輝縣、獲嘉等縣下，統屬直隸大名府管轄。⁷ 從地理位置來看，《營辭》作者張肯堂任職的濬縣，位居大名府西南隅，與寧山衛公署所在地的山西澤州，隔著河南衛輝府遙遙相對。衛輝府北有彰德府，西南有懷慶府，澤州即在懷慶府北側。彰德、衛輝、懷慶三府地居黃河之北，在明代卻被納入河南省的管轄，與北京、山西南界形成犬牙相錯的狀態（參見附圖）。周振鶴曾指出，這是因爲朱元璋建立明朝時，軍事行動是由南向北推進的，爲鞏固對北方的統治，因此在建立河南省時，故意做此安排。⁸ 另一方面，焦竑在《焦氏筆乘》續集卷六，〈犬牙相制〉一文中，則提示了另一種現象：

國朝以潁州屬鳳陽，潁州衛屬河南；以漢中府隸陝西，瞿塘等衛隸湖廣；山西磁州千戶所在河南界中，直隸寧山衛、蒲州守禦所在山西境內；湖廣五開衛、貴州黎平府同治一城，湖廣鎮遠衛、貴州鎮遠府同治一城。似此者不可勝舉，亦犬牙相制之意。

說的就是寧山以直隸後府之衛卻設在山西的狀況。這種現象似乎相當普遍的存在於各地，即以本文討論的直豫晉交界地帶爲例，焦竑提到的就還有公署設在河南彰德府磁州城內，卻直屬於山西潞州衛的磁州所；⁹ 以及與寧山衛同樣直隸後府，公署卻在山西蒲州之蒲州所。¹⁰ 郭紅更進一步指出，在此一帶尚有設於山西

⁶ 據《讀史方輿紀要》43：9a；萬曆《澤州志·守衛》9：4b；《明太祖實錄》119：2b，洪武十一年七月癸未條；《明太宗實錄》87：4a，永樂七年正月戊辰條。澤州於洪武四年置所，十一年改衛，隸河南都司。永樂七年改隸北京行後軍都督府，尋改隸後軍都督府。

⁷ 參見康熙《大名府志》13：8a，14：65a；乾隆《新鄉縣志·秩官上》3：6a。又據雍正《澤州府志·田賦·屯田》22：3a-7a，15b-16a，澤州府鳳臺縣境內亦有寧山衛屯田九十三頃，但或因數額不多，位置又靠近治所，並未造成話題。

⁸ 以上有關政區劃界原則演變的敘述，參見周振鶴，《體國經野之道——新角度下的中國行政區劃沿革史》（香港：中華書局有限公司，1990），〈五、犬牙相入還是山川形便？——行政區域劃界的原則〉，頁106-136；及〈十、都尉、都護府和都司衛所。元代初期的行省區劃〉，頁271-276。

⁹ 磁州所，洪武二十三年建，參見《讀史方輿紀要》49：47a；《明太祖實錄》200：6b，洪武二十三年三月戊寅條。

¹⁰ 蒲州所，洪武二年設，初隸山西都司，後改直隸後府。參見嘉靖《蒲州志·建置·武備》1：59a；《明史·兵志二》90：2219。

太原府屬平定州之平定所，同樣是直隸後府的衛所。¹¹ 郭紅將這類衛所稱之為軍事「飛地」，認為明代政府通過這樣的設計，使原本平緩的軍事政區邊界與行政區邊界變得犬牙相錯，是「衛所制度發展到永樂中期已趨成熟完善的標誌之一」，目的在使各相連都司得於軍事上互相滲透、互相牽制，藉以增強中央對地方的控制。¹²

行政區與行政區間、軍事政區與行政區間雙重的「犬牙交錯」，造就了此區複雜的軍、民政關係。加之彰德、衛輝、懷慶三府恰又是河南最富庶的地區，因此也成為衛所軍屯密集分佈的地方，同一府下常有不同衛所的屯田，衛所軍餘雜居各地，更增加了軍、民、屯政管理上的複雜度。例如寧山衛，屬下左、右、中、前、後、中中六所屯田舊分東、西兩屯，東屯地在大名府下，西屯地在衛輝府下，就很可能凸顯出複雜的情勢。懷慶衛則為河南都司之衛，公署在河南懷慶府城內，屯地散佈在直隸大名府東明縣、開州，河南衛輝府輝縣，以及懷慶府河內、修武、武陟、溫縣境。¹³ 將此區衛所屯田分佈情形整理後可得下表：¹⁴

¹¹ 參見《明太祖實錄》211：2b，洪武二十四年八月庚午條。永樂十七年改直隸後府，參見郭紅，《明代都司衛所建置研究》（上海：復旦大學中國歷史地理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北疆篇第二章，〈山西都司建置沿革〉，頁25。

¹² 參見郭紅，《明代都司衛所建置研究》，頁5, 25-26。

¹³ 據《明太祖實錄》81：3a，洪武六年四月丁亥條；《讀史方輿紀要》49：16b，懷慶衛建於洪武六年，轄左、右、前、後千戶所四及守禦衛輝千戶所一。其屯地分佈情形散見康熙《大名府志》13：8a, 14：65a；乾隆《衛輝府志·田賦門·則壤》17：4a；乾隆《懷慶府志·田賦·則壤》8：1b-9b；乾隆《東明縣志·田賦志·屯衛》3：3a-b。

¹⁴ 附表資料參見康熙《大名府志》13：8a, 14：65a；崇禎《永年縣志·田賦·軍屯》2：6a；同治《肥鄉縣志·賦役·屯田》11：9a-b；乾隆《雞澤縣志·田賦·社里》10：1b；萬曆《潞安府志·建置·衛所》5：18a-b；乾隆《彰德府志·田賦·地畝》11：4a-6b；康熙《磁州志·賦役》8：5b-9a；乾隆《衛輝府志·田賦門·則壤》17：3b-8a；乾隆《懷慶府志·田賦·則壤》8：1b-9b；雍正《澤州府志·田賦》22：6b-7a, 15b-16a, 20a；乾隆《潞安府志·田賦》9：5a-7a；乾隆《內黃縣志·賦役》9：13b-15a；康熙《魏縣志·疆域·屯鎮》1：6b；同書《田賦·屯糧》1：39a-b。

明代直豫晉交界地區衛所軍屯分佈表

直隸廣平府	瀋陽衛、沁州所、潞州衛（俱屬山西都司）
直隸大名府	寧山衛（直隸後府）、彰德衛、衛輝所、彰德衛群牧所、懷慶衛（以上屬河南都司）、潞州衛
河南彰德府	彰德衛、林縣所（河南都司）、潞州衛、磁州所（山西都司）
河南衛輝府	寧山衛、衛輝所、懷慶衛
河南懷慶府	懷慶衛
山西澤州府	寧山衛、太原前衛（山西都司）
山西潞安府	潞州衛、太原左衛（山西都司）

可以說，《營辭》中有關軍民糾紛的案件就是在這樣的背景下產生的。本文因此以這十九條案例為基礎，探討明代直豫晉交界地帶衛所軍戶的發展情形，其中涉及衛所與地方社會間之互動，希望能為了解明末華北地區的軍民關係提供一些訊息。

二、案情復原

《營辭》中收錄的判詞，文字相當簡略，由於缺乏審判過程中必須的詞狀或相關口供以為輔助，因此有不少判詞即使經過反覆誦讀，也難以掌握其大要。又因判牘的性質本來就是由「日常的平衡感所主導」，與必須詳細論證適用法條的刑案有所區隔，《營辭》中屬於縣官自理案件的判語並不論及律條。¹⁵ 本節嘗試將相關判詞逐條解讀，務期還原出案情原貌，對各案件究應適用何種律條，則不妄做討論。

¹⁵ 滋賀秀三，《清代中國の法と裁判》（東京：創文社，1984），頁95，將舊中國流傳下來的判例集區分為兩類。其一為刑案，取刑部檔案中事涉司法實務的重案，分類編纂而成，性質類似最高裁判例集；另一為判牘，乃是地方官將任內書寫的判決文輯錄印行，文集性質濃厚。單從判牘，很難觀察出案件審問過程的推移，但因其內容包含了民、刑事乃至行政案件，如實地反映出民眾的生活，是有血有肉的史料。又見濱島敦俊，〈明代的判牘〉，頁518。

案例一：卷二，〈徐邦輔〉2：20b-21b

徐邦輔本寧山衛軍，年不及六十，力亦足堪荷戈，卻擅自以殘邁之徐邦彥代役。時值軍興，張肯堂簡閱衛軍，徐邦彥因老弱而被革汰，肯堂改以楊進孝補缺。邦輔不服，因而越訟。¹⁶ 在邦輔或以為繼承軍役者可任由自己指派，唯經查邦輔之軍役原頂自孫明遠，與祖襲者需以同戶壯丁繼補軍役情形本有不同。而邦彥固因老弱被汰，邦輔亦犯「失伍」之罪，理應革去軍差。邦輔所戀者非軍役之本身，乃是隨軍役而來之軍產，亦即原屬孫明遠名下之軍產。今軍產既隨軍役改歸楊進孝，遂斷楊進孝出銀六兩給邦輔，另懲邦輔以杖罪。

案例二：卷二，〈王梅〉2：22b-23b

王梅、袁一道等俱為河南懷慶衛軍。袁一道有軍地三十餘畝，由王梅等六家分種，後因一道逃亡，所遺軍役議定由六人按田租多寡平均分攤。未久王梅毀約，不願分擔田租、軍役，為胡宗順所告，王梅被判退回原業。王梅心有未甘，興訟不斷。張肯堂以為，已追回之軍產不可復還，但王梅於承佃之時，原支付有佃田之費，卻不可不償。王梅所退之田，今改由同批承佃另五人中，現拘提在官之鄒崇魯、胡宗順、郭珠等三人分別承佃，斷令各按承佃軍產數量多寡為差，鄒崇魯出銀一兩二錢、胡宗順出銀一兩、郭珠四錢，給付王梅以稍饜其望；至於王梅屢訟不止，懲以杖罪。

案例三：卷三，〈石進寶〉3：11b-12a

石進寶與石子行都是住在滑縣的寧山衛軍籍。石進寶番戍失期，石子行乘隙補役，進寶投訴於百戶，百戶拘捕雙方到案，自不免一番需索，進寶乃以「假詐」之名再告子行於縣。張肯堂以為，石進寶「失伍」在先，難逃其罪；百戶未深究其逃役之罪，僅以子行代其役，在進寶實為萬幸，卻屢屢興訟，罪不可赦。且衛所尺籍俱在，不容進寶與子行爭役，判進寶以杖刑。

案例四：卷四，〈孫承祚〉4：22a-b

宣府班軍習苟俚有軍產一頃，後因戶絕役缺，遂至軍產無人耕種。孫承祚欲得其產而謀充其役，得產後典與錢萬敖等三人，歲收其入以為踐更之費。日久而

¹⁶ 原文謂：「今邦輔之所以越訟者，軍名不難敝屣棄之，而軍產則不勝雞肋戀之。」(2：21a)

逃，既不歸伍，又不輸糧。千戶洪守業禁其不得再承佃習苟俚軍產，承祚心虛，懼怕衛所追捕，不敢出面爭取；但又心存僥倖，欺萬敖等為愚民，濬縣與寧山衛又位在隔邑，乃興訟於濬，希圖繼續向萬敖等收取典價。幸得洪千戶挺身而出，證明承祚逃軍身分，乃判萬敖等既出典價，不應代為受過；至於孫承祚所頂習苟俚之軍役，究竟「應除應補」？所頂軍產究竟「應予應奪」？則全權由衛所決定。

案例五：卷四，〈邊文海〉4：22b-23b

寧山衛軍邊文海有地四頃三十畝，以一頃供軍（自種自用），以一頃食糧（由老糧軍耕種，京軍收租食其糧。參見案例十七），尙有地二頃三十畝，每年應輸麥二石、穀四石於官。文海地產雖多，皆非自種，其中並有一頃多典與潘治民等戶。崇禎三年，奉新例查覈軍產，除供軍田一頃按舊例不改屯糧糧額外，其餘三頃三十畝共加添起解銀二兩四錢三分。邊文海乃向潘治民等逐戶徵糧，治民等卻以為所典之田應屬供軍田，不需多繳，遂致相持成訟。由於文海軍產中，哪些部分本屬供軍？哪些部分充作食糧？並無冊籍可查，張肯堂以潘治民等典田不過一頃有奇，分攤下來總數亦不過七錢有奇，數本無多，況且既受其事，宜甘苦與共，判治民等出銀相助，各杖罪開釋。

案例六：卷四，〈王孟其〉4：26a-b

淇縣民金光賣地與寧山衛軍王孟其，當時地中已有三塚。四十七年來，金光不會上過墳、掃過墓，四十七年後卻因為父喪，欲載父柩歸葬，始發現墓地已被剷平。金光以「平墓」興訟於濬縣。張肯堂一方面責備他長年未曾祭掃祖墓，對祖宗不孝；另一方面亦憐憫其父之不能獲葬，斷令金光出銀二兩，於辛傑名下買回地一畝，¹⁷ 充作父親墳地。金光不滿，又至河南興訟，而王孟其亦上控大名府，仍發濬縣審理。後金光見情勢不利於己，這才願意遵守原斷和解。

案例七：卷五，〈李自立〉5：15b-17a

李自立為寧山衛軍，有地七頃典與滑縣民祁維高等數十家，其中年代久遠者，甚至已有百餘年的歷史。各戶本為民籍，典地時間既久，子孫莫不視之為世業。然而，軍田隸在衛所，一旦軍逃糧逋，軍差、糧額均需由種地者徵取。衛所

¹⁷ 辛傑與金光、王孟其關係不詳，或因其名下之地靠近金光祖墳而有此斷。

徵糧，衛弁爲政，而衛官貪暴，常假公以濟私，因此往往擅自加添，額數不定。結果是糧額日重，軍差日繁，典田民戶卻控訴無門。即便是軍不逃，糧不逋，愚民不得輸糧要領，常懼於本軍淫威，於糧額外加耗給軍；本軍收取糧銀，卻不急公恤私，反而侵吞爲己有，以致愚民有「一輸再輸而懸逋如故者」。尤有甚者，凡本軍有以他事受罰，或因滯納他項錢糧而被拘捕，皆以佃田諸人爲代輸之戶；他們或因己爲軍戶而訟之衛所，或因諸人爲民戶而訟之於縣，有時又託稱別籍而訟之他縣，致典田民戶疲於奔命。而聽訟者雖明知其弊，但爲求結案，不得不量追糧銀，其害更深。本案祁維高等屢經剝削，早已皮毛俱盡，但李自立仍興訟不已，正是因爲「屯糧受比」，必須借諸佃戶之力否則不能解其禍。張肯堂無可奈何，只得令在官佃戶祁維高（種地五十畝）、李回安（十七畝）、李吉順（二十六畝五分）、李從教（五十二畝）、武奉奇（十畝）、郝明光（十五畝）等，各按本年每畝該徵糧三分之數，斷給李自立，「以暫息一歲之追呼」；李自立則杖罪難逃，聊以爲戒。

案例八：卷五，〈邵七雄、霍永壽〉5：21b-22a

邵七雄與霍永壽俱是寧山衛軍，¹⁸ 田畝相連。本年六月間，邵七雄縱僕竊取永壽田禾一束，爲永壽侄霍明芳察覺，明芳乃網綁僕及七雄。七雄心生畏懼，向霍認錯道歉；但明芳仍不罷休，逼令七雄立約認還穀三石，才肯釋放七雄回家。七雄憤而興訟，張肯堂認爲七雄盜未滿貫，以不應之罪杖之；霍明芳捕七雄雖非無名，但求償百倍，其法太苛，亦以不應之罪杖之。

案例九：卷五，〈邵五教、周自榮〉5：22a-23b

邵五教與郭康小亦俱是寧山衛軍，¹⁹ 天啓七年，二人朋當旗甲，徵收屯糧。該甲內共地十頃六十畝，爲周自榮等數十家所種。是年經徵完納，不料事隔五年，邵五教忽以當年所納糧銀中有二十五兩係己所代賠，求償於甲內各花戶。時郭康小早已身亡，張肯堂雖爲之「親握算子，按冊稽查」，仍苦於無法查證康小是否曾於生前預徵糧銀於花戶，亦不確知五教會否向康小索取逋賦，竟至曠日費時，難下斷決。蓋屯冊雖載明該甲屯地爲周自榮等數十家所種，實則各戶俱經「展轉相授」，實際輸糧者非屯冊所能考實；且恐五教代償之詞有詐，致各戶重

¹⁸ 參見《蓄辭·目錄》4a。

¹⁹ 參見《蓄辭·目錄》4a。

復輸糧。張肯堂最後依據經驗法則：「大抵佃田納稅，類軍狡而民愚；按戶徵糧，旗甲之弊多，而納戶之負少」，判斷能滔滔雄辯如五教其人者，必不至於代人償逋至五年之後始發訟端，斷定邵五教應係藉康小之死挾詐，處以杖罪。惟花戶中有周自榮所種地二十八畝，據稱得自於侯服周，而侯服周已逃，²⁰亦屬死無對證之類，因此判定此一部分之糧銀二兩八錢應由周自榮輸納，另予杖罪懲其黠。

案例十：卷六，〈邊可言〉6：1a-2b

邊可言，東明人。其應募為兵，本非真有捨身報國之志，只因饑寒交迫，不得不耳。及疆場稍安，向所支安家費早已用罄，行糧亦僅能計日糊口，遂以兵役為贅疣。一旦逃亡，峻法隨至。緝捕到案後，不僅要受笞杖之刑，已支安家、行糧等費亦須一一追回。邊可言無錢可償，任意誣扳，由族人而及於瓜葛之親，再及於里老，乃至於最近二十年來曾有田產交易關係或有仇怨之人。負責勾捕者迫於結案壓力，雖明知其誣亦不得不量行追捕。東明人劉邦教或因與邊可言有山林交易關係而被扳牽，憤而興訟。張肯堂明知劉邦教買產後歷年賦稅輸官不缺，不該因過去與邊可言有金錢關係而坐罪，但因劉邦教財力尚稱富厚，本著「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的信念，仍令邦教代為償還；邊可言則「重撻而決杖之，以平邦教之忿」。

案例十一：卷六，〈張國瑞〉6：15b-16a

張國瑞補寧山衛逃軍侯服周軍伍，服周名下屯田改歸國瑞。國瑞積欠天啓六年至崇禎元年屯糧，擬由佃戶代償其逋，先訟於滑縣未能得逞，復訴於濬縣妄求得直。²¹查國瑞不但積欠屯糧，甚且將部分屯地預先典與他人至三四年之外。佃戶每年既已完納租額，所欠屯糧自應於國瑞徵收，國瑞所請不准。

²⁰ 原文謂：「而服周亦化烏有。」(5：23b) 據6：15b-16a，〈張國瑞〉，張國瑞補侯服周軍伍，積欠屯糧一案既屬「逃軍逋糧之訟」，侯服周應屬逃軍，而非死絕軍。

²¹ 原文謂：「寧山一衛隸在滑臺，凡訟之不得志於滑者，妄思求直於濬，故聽逃軍逋糧之訟為多。」(6：15b) 據民國重修《滑縣志·輿地·古蹟》4：13a-14b：「案《水經注》：滑臺者，滑氏之舊壘也。後人增以為城，高堅險峻，臨河有臺，故曰滑臺。」滑縣因而得名，故亦以滑臺稱滑縣。寧山衛屯地散佈滑、濬兩縣境內，因此興訟之人有游移兩端者。

案例十二：卷九，〈牛學經〉9：21b-23a

騰驤衛軍何某無子，以牛姓者入贅為婿。後何姓系絕，因以牛姓之後承襲軍差，其子孫世系載之軍冊，歷歷可查。唯有牛學經一人，因出繼於耿姓，不在冊中。學經名既不在軍冊，清勾又不及於耿氏，學經不可能成為軍人，其理甚明。今學經將「牛耿二姓展轉遞售之產，概名為軍」，希圖占有，可謂無情之極矣。蓋牛姓承襲軍差已有百年，先後數輩輪當軍役，查軍冊中並無寸土軍產在其名下，學經即使自稱願歸宗牛姓，亦不得將牛姓已售出之產收回以充軍產。而耿氏之產本屬「編氓世業」，既經售出，更不可能因學經歸宗為軍而擅改為軍產，更何況學經並非軍籍。學經非軍而冒稱為軍，無產而詭稱有產，其所誣扳黃大龍等數人之產，當初即使得自於軍，契約俱在，不容攘奪。何況幾經轉售，與牛耿二姓已無瓜葛。至於學經隨案扳牽「盜殺之訟」，更屬子虛烏有，學經可謂愚之極者。

案例十三：卷一〇，〈孫守節〉10：1a-b

濬縣民孫守節，屬保定衛軍籍。²² 既襲軍役，不知軍產因事涉供軍，不能轉賣民戶，竟將部分軍產售予民戶，並且將歷年來與自己有田產交易關係者一概妄扳為軍戶，要求提供田糧收入，幫貼軍裝盤費。初時因北方多故，亟需軍力參與征繕，守節狡計扳牽，官府未及深究。然守節售予民戶者原購自民產，售出後匆匆又已二十年，今守節逍遙河上，無他軍役在身，實不容其再行妄扳，判以杖刑，已售之產應屬民產。

案例十四：卷一〇，〈邊國才〉10：2b-3b

滑縣民楊三賢佃耕軍產，每年輸租不能盡額，為黠軍邊國才、楊應全所虎視。適逢張肯堂署滑縣事，邊、楊二軍先以三賢逋糧興訟於衛，復再求批於張。原來屯官聽訟，概以屯糧為重，為追討逋糧，將三賢及其弟三聘處以杖罪，原意

²² 保定衛不知何指，郭紅前引書第一篇第二章，〈山西都司建置沿革〉不載。據《明太宗實錄》18：1b，永樂元年三月壬午條，永樂元年設保定左、右、中、前、後五衛，俱隸大寧都司。五衛俱在直隸保定府城內，見萬曆《保定府志·地理圖志》2：4b；其屯田主要分佈在保定府下各縣，也有少部分在河間府任丘縣、肅寧縣，及順天府文安縣，參見同書23：2b-7a，〈屯政志·屯田〉。實錄中偶有關於保定衛的記載，但不詳其興廢始末，亦不知其與保定五衛有何關係。待考。

並不在偏袒衛軍；而邊、楊二人必欲奪三賢之田而後快，明知「軍民詞訟，截然界限」，竟再訟於張肯堂。肯堂責其私心自用，各處以杖刑，田仍歸三賢佃耕。

案例十五：卷一〇，〈徐邦彥〉10：11a-12a

李守亮典徐邦彥軍地十五畝，典期二十年，先後給價至十九兩零。未料邦彥以老被革，軍役改由楊進孝繼補，軍產亦隨之轉入進孝名下。守亮不得已，復加添價銀，繼續向進孝典地耕種。不久進孝亦被革役，軍役改歸邦彥之弟邦堯。邦堯將地另行典與他人耕種，守亮過去的投資頓時化為灰燼，乃一狀告入縣衙。張肯堂以為，邦堯既得此產，應代償其價，斷追銀十五兩；邦彥、進孝另各追銀二兩，湊足十九兩補給守亮原價。邦彥出典土地得價，卻不能保障守亮繼續典耕；邦堯得地而不顧原典地人之權益，意圖一人獨專其利，二人均判以杖刑。

案例十六：卷一〇，〈盧天雨〉10：12a-13a

滑縣人盧天雨，與其徒黨劉萬、秦之翰、王明翰等均為地方上的無賴。平日工作不定，興致好時連袂而行，生起氣來又奮拳相向。後盧天雨應募為兵，某日因休假偶歸鄉里，劉萬等仍像過去一樣待他，甚至向他索取酒債、賭債。天雨怒而出拳，四人互毆，終至構訟。張肯堂一視同仁，並杖四人。又，本案狀詞中有「斧劈禁門」等語，查無實證，純屬誣告。

案例十七：卷一〇，〈寧山衛東屯百戶徐缺下軍地丈量一案〉10：14a-22b

寧山衛東屯軍政，例由滑縣管轄。東屯共有四千戶所，每所立百夫長數人，再由百夫長中選擇較有身家者委以徵糧，稱為「旗甲」。東屯中有一百戶所，自百戶徐國治襲職以來，不論是屯田徵穀，抑或是給軍食糧，一以個人好惡為準。又因世代賄買管屯職務，為償還債務，竟擅鬻軍產，以紓目前之困。²³ 國治死後

²³ 原文謂：「國治襲職以來，徵穀食糧，一以愛憎倒置，兼以債帥相承，家聲不兢，甚則擅鬻軍產，以紓目前，亂是用長矣。」(10：14a-b) 關於「債帥」，谷口規矩雄有〈明末北邊防衛における債帥について〉(收入小野和子編，《明末清初の社會と文化》，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96)，指出債帥一詞最早出現在唐末，意指藉賄賂取得將帥高位者。明嘉靖中嚴嵩當政，賄賂公行，債帥的問題漸趨嚴重，北邊防衛體制因而趨於遲緩。文中引用陳鼎，《東林列傳·崔景榮傳》14：19b：「頃九邊大將非賄不得，(中略)凡都司、守備各官，負債皆數千計」，藉以說明北邊防禦體系中債帥充斥的情形；實則影響所及，衛所內的軍政管事官也都要靠賄買。原因是衛所內帶俸差操的冗官太多，為沾油水必須管事，為求管事只得賄買之故。參見于志嘉，〈從衛選簿看明

無嗣，該所無人管理，衛軍逃亡者眾，屯地遭王三佐、王國賢等任意侵隱，占田幾至數頃。糧額既縮，迫呼日繁，旗甲不勝賠累，終至廢旗甲而徵輸無人。屯田原有冊籍管理，今盡去其籍，僅剩之魚鱗冊亦被視之如無物，反而另立徵糧草冊。而冊中地畝與原屯不盡相同，承耕者姓名亦多異動，有占地而不納糧者，亦有輸糧卻不知耕地在何人名下者。徵糧草冊內容亦多不實，攢造者苟且塗飾，毫不用心。

徐缺所（國治死後，百戶一職從缺，故名之）轄下軍丁實在止四十五名，但分屬四種名目。一為京軍（班軍番上者），一為西軍（班軍番戍軍），一為除名軍（因老弱被裁汰，耕屯之外別無軍役者？），另一則為老糧軍（逃絕軍戶所遺屯地改由佃耕者？）。京軍「種地而食糧」，其所食之糧又分「在屯」、「在衛」。所謂在屯，係由屯軍親赴屯地向佃戶收糧兌〔對〕食，²⁴其屯地是即所謂的「老糧地」；在衛食糧則是由衛所支給月糧，其來源應是衛所徵收的屯田籽粒，亦即西軍與除名軍所納之糧。

衛軍由國家授與屯地，數量多寡不等，大抵以一頃為率。京軍種地之外另有食糧，西軍與除名軍則「種地而納糧」。至於老糧軍則有軍之名無軍之實，所耕屯地最為磽薄，屯田收入專以供京軍食糧。老糧數目原與京軍食糧相當，每名京軍各有固定之老糧田供應軍糧，後京軍隨意之所便，捨舊換新，老糧地荒瘠愈甚，糧額日益耗損。

尤有甚者，徐缺所原百戶既已絕胤，軍亦逃散一空，現今在役者非應募兵，即他所軍餘。各軍所承軍名，原各有其軍地，但承差者往往不知應種何地，應食何糧。於是「黠者一人兼二軍之產，愚者一軍曾不得數畝之入」。奸民以典種為

代武官世襲制度》，《食貨月刊》復刊15.7/8 (1986)，頁46-47。

²⁴「兌食」一詞見10：20a，原文謂：「於是眾軍食糧，皆爭欲兌食除名軍，及摘取各軍上地，其於自為計便矣。」兌食又稱「對食」，是由民戶直接將所生產之食糧提供給衛軍，以充其月糧的方法。明初已行此法，《皇明制書·諸司職掌·戶部·度支科·經費·月糧》3：113a，即云：「凡內外衛所正伍旗軍歲用糧米，已行各該有司編置勘合對撥，酌令人戶自行依期送納。」永樂間全面開屯後此法是否廢止，不詳待考，但在屯田漸廢，屯糧不足所需時，局部地區仍可看到對撥法的實行。例見于志嘉，〈明代江西衛所的屯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7.3(1996)，頁732-733、註92。乾隆《彰德府志·人物·庶官·劉肅之》14：29b，謂肅之於順治二年授嘉善知縣，後陞西安府同知，「司權潼關。時潼關衛屯糧兌食，逋逃數十年，案牘莫稽，遺累弁役，前後死者數人。肅之識其獄」。可見一直到清初，華北部分地方仍延續此法。

名，挪移影射，坐擁膏腴。如馮萬仕者，一人種地至三四頃，清查至再，始得其詳，其中雖大多為佃耕之田，但也有部分不知佃自何人。軍占民田，民用日減；另一方面屯糧徵收無門，軍亦不得其利。

徐缺所屯田應徵糧額為七十七頃二十畝，實際屯地僅六十八頃六十四畝零，其中又有三分之一為歷年以來虧損無糧者。新任掌屯官計無所出，不得不聽任書識安排；而書識祝譚只圖蒙混一時，並不以實相告，甚且為補足過去虧空糧額，於各軍名下，不論其田畝數額多寡，一律妄派空糧，總數達二十一頃。於是一軍盡誣，抗糧控官，崇禎五年屯糧遂至粒米未曾起解。

本案原告邵柒發，告祝譚盜賣京、西、除名軍屯地六頃十八畝，又欺隱盜賣老糧屯地共二十頃八十七畝零。張肯堂奉命清屯，本以為在翻查舊冊資料後應可掌握大致狀況，怎料「塵牘滿案，愈披愈莽，眾口盈庭，一喙一說」，竟然得不到半點要領。由於原告本意不在清釐，只為加重祝譚之罪，不無誇大之嫌；被告祝譚亦恐舊日蒙混之事實一朝大白，於己不利，不肯配合清查；詢之當地舊軍，又因故丁遺畝田多荒蕪，多已不知其詳。張肯堂只得「親詣地所，左手操算，右手握筆」，動用亭長、里胥之工算者二十餘人，盡七日之功，始稍得梗概。計清出京、西、除名軍屯地六頃五十七畝四釐、老糧屯地十七頃九十四畝四分四釐，與原告之數略有出入，亦可見承訛之久，搜剔之難。不過，據查祝譚並無盜賣實情，另邵柒發告祝譚受賄，亦查無實據；所不應者，攤派荒糧、擅典老糧，一杖必不得免。王國賢、王三佐、張邦化、馮萬仕等或為軍或為民，強占軍田，亦各予以杖罪。四人之外，或尚有他人混占軍田或名目不清者，為恐株連太甚，不予追究；邵柒發所告不實，念其為貧軍，從寬發落。

本案既經結案，張肯堂為作條陳六款，附於判詞之後。其一：請委派百戶以補徐國治原缺，否則亦應以鄰所之賢能者兼攝徵輸，統領所軍。其二：徐缺所向來只用旗甲一人，後因旗甲徵糧不堪賠累而敗家，遂至虛而不設。應仿其他各所，立旗甲數人，斟酌田糧多寡，由數人分催，俾能克竟其功。

條陳之三：徐缺所軍屯除「在屯食糧京軍」及「除名軍」戶下之田多為膏腴，又常溢出常額外；自「在衛食糧軍」以次乃至於「西軍」、老糧地，「則強半石田」，甚且荒沒不可問。究其原因，京軍、除名軍出缺，尚有人願意頂充，頂充者爭相兌食除名軍地，或任意摘取各軍上地以為己用，遂至膏產盡歸軍食；其餘則出缺難補。即便有人在伍，亦因經年在外，平日不履田畝，偶歸田園，不過向佃戶「需索微潤」；倘若田園荒蕪，亦莫可奈何。老糧地原本磽薄，兼以乏

人間津，長此以往，將荒者益荒，而熟者不盡耕，耕者不盡識，田額愈減，屯糧益逋。建議除京軍每名配以老糧及西軍地之瘠者外，其餘可耕之產應一律上納屯糧。令「人自為耕」，如能開墾荒田，即許以為世業；否則僅需辦納柴炭顏料，所費無多，其力易辦。

條陳之四：徐缺所屯地據魚鱗冊只有六十八頃六十四畝零，卻每年徵足七十七頃二十畝之糧，其中差額實為拋荒多年從未成熟之古荒地。過去因有旗甲包賠，軍不知病；旗甲既廢，空糧飛灑，弊至極矣。請將古荒地申詳免徵屯糧，不然，亦宜通融減派食糧田畝。如此，雖荷戈者稍減軍食，但納糧之軍產足額，徵輸可無偏累。空糧飛灑之弊可以盡除，軍無攤派之擾，何樂而不為？肯堂因請以減田八頃計算，全所四十五軍每名僅減一二十畝，影響有限。²⁵

條陳之五：寧山衛京軍按例每名種地一頃、食糧一頃。但各軍畝數本有參差，地力肥瘠又相去倍蓰，值此丈量造冊之際，張肯堂將「老糧田」分為荒、熟二款，「本名地」則分為上、中、下三等。京軍本名地荒者，量給熟田食糧；本名地熟者，配以荒田；若本名地額數不足，則多給食糧田，否則即減其食糧田，務使肥瘠適中，地利均衡。

條陳之六：寧山衛軍地往往由土著之民佃耕，至有以一人而雜佃多人軍地者，殊不合宜。張肯堂議請除京軍本名田仍聽由京軍自行出佃外，「食糧田」應聽從官撥佃戶耕種，俾便統一管理。其他軍種屯地過去為京軍所占擅自出佃者，一概清出，占田京軍及承佃佃戶一體問罪。西軍及在衛食糧軍屯地出佃，常只在下班時向佃戶索取少許錢文，利在佃戶，不如以熟地「抵足糧額，則寸土皆耕」。或令佃戶除應付典價外，其餘田收盡供屯糧，則糧額可足。

案例十八：卷一〇，〈張四岳〉10：24a-b

東屯軍地既經清丈，過去軍名混淆，佃戶雜佃他軍軍地的情況受到糾正。邵五教有子七穆，頂充沈回兒西軍。回兒名下有軍地一頃，一直以來由陳三光佃

²⁵ 原文為：「食糧諸畝似宜通融派減八頃，在諸軍議裁，不過一二十畝荒瘠，不足重輕。」(10：21b) 據此，張肯堂的算法應是以800畝÷45=17.78畝。但由「京軍各占二頃，兼除名軍官糧地共三頃六十一畝，共四十七頃」(10：21a) 以及「京軍每名種地一頃，食糧一頃」(10：21b) 看來，徐缺所京軍人數應為二十二名〔(47-3.61)÷2=22〕，食糧田不過二十二頃。若要減去八頃，二十二名京軍每名將因此減少食糧田800畝÷22=36.36畝，這些田原本全數為腴田，張肯堂改以瘠田，又削減其額，對京軍的影響其實是相當大的。

種，清丈以後，屯地撥歸七穆，三光卻倚老賣老，昧著良心不肯交出屯地。五教乃改而控告屯書張四岳，指其事前不能釐清謬訛，造成他的損失。惟軍地之承襲其來有自，陳三光承佃早在數年之前，過去的錯誤不應由張四岳代為承擔。張肯堂參酌書識祝譚的意見，網開一面，對張四岳不予追究，陳三光予以杖罪，地聽邵七穆另典。

案例十九：卷一一，〈張自學〉11：9a-b

寧山衛軍徐文星，身在行伍卻不知軍產何在。東屯清丈以後，查出其應襲軍地多年以來為郝大管侵牟，並已典與張自學耕種。徐文星一狀告到縣衙，張自學想要講和退地以求免杖，已經來不及了。

三、案例分析

上節復原的十九個案例中，除案例六（平墓之訟）、案例八（盜禾之訟）的爭議事項完全與軍役、軍屯無關，其餘各案，根據張肯堂個人的說法，多屬「逃軍、逋糧之訟」（見案例十一，6：15b）。以下即分別討論之。

1. 逃軍之訟與軍役繼承

軍士逃亡，自然就牽涉到軍役的繼承補充。明代實施世襲軍戶制度，軍額出缺，應由軍戶子孫承襲。可是從本文有限幾個相關案例來看，涉案主角除案例十、案例十六的被告明確註明為募兵外，能確定其身分為世襲祖軍之本戶軍的，只有案例十三的保定衛軍孫守節。案例一、十五中先後繼承軍役的孫明遠—徐邦輔—徐邦彥—楊進孝—徐邦堯，僅知邦堯為邦彥之弟，推測與邦輔亦應為族兄弟外，孫、徐、楊三姓間並無親戚關係。案例二的袁一道逃亡後，軍役由同是懷慶衛軍餘的佃戶六家分擔。案例三的石進寶上戍失期，由同樣隸籍寧山衛的石子行繼役。案例四的習苟俚絕戶，繼役的孫承祚隨後亦復逃亡。案例十一繼逃軍侯服周軍役的張國瑞，以及案例十八頂西軍沈回兒役的邵七穆，前後任之間均無特定之關係。至於案例十二的牛姓，則為絕軍何姓贅婿之後。

本來明代實施世襲軍戶制度，用意在以戶籍束縛軍戶子孫，使之世襲當差，藉以確保軍員額數。然而，人口消長常非人力所能控制，因畏懼軍差繁重而逃亡

的例子更自明初以來不絕如縷。明朝政府雖立下勾捕法清勾逃絕軍戶，成效始終有限。為應付日趨增加的缺額軍伍，只能對現實低頭。《明宣宗實錄》卷五七，宣德四年（1429）八月癸未條即云：

所勾軍有殷實之家，本身及戶丁精健者不行，乃賂官吏以所買軟弱家人、小廝及義女、女奴之夫冒名代者；又有姦民私通軍士變亂版籍，以戶丁過房、典賣、招贅為婿，影射徭役者，悉許改正，男女歸宗。否則官吏依律坐罪，本戶全家調發別衛，代者就於本衛補伍。如正軍果無戶丁，方許以少壯義子及同籍女婿補之。仍禁約有司：自今勾解軍士，務須選應繼壯丁，不得容情作弊，違者一體治罪。

不難理解，繼補軍役雖以本戶精健壯丁為首要考慮，但在正軍絕戶的情況下，是容許「以少壯義子及同籍女婿」補役的。這在明代本是相當普遍的現象，案例十二正是諸多事例中的一個，本不足為奇，只是到後來甚至波及到舅家子孫，牽連就太廣了。民國《獲嘉縣志》卷九，〈風俗·習慣〉有云：

按明代屯營有女戶當差之說，蓋軍衛功令自指揮使而下，其軍士皆世襲，世襲立長、立旁枝，常也；其有本支無可立者，則取女之男為嗣；如所出之女亦未有餘子，則取舅家所餘之子以為嗣，名之曰女戶當差。承襲之後，各姓其姓，而於本宗之長幼老少，稱兄呼弟無異辭。若南陽屯之王、劉為一家，丁村營之熊、任為一家，徐二營之徐、閻為一家，浮、夏為一家，皆從女戶當差來者也。

獲嘉縣屬河南衛輝府，境內有寧山衛西屯十八百戶。²⁶ 寧山衛軍戶無子嗣者，以出嫁女兒之子承襲軍差；若出嫁女兒無子或僅有一子，²⁷ 不能承襲軍差，則以夫家兄弟多餘之子承襲。這在明代有一個特別的名稱，就叫做「女戶當差」。

女戶當差，承差者改冠軍戶之姓，但對本宗宗人，仍以兄弟相稱。上引縣志舉南陽屯王、劉二姓等為例，同書卷八，〈氏族〉又指出：

²⁶ 參見民國《獲嘉縣志·氏族·戶口》8：16a。

²⁷ 原文謂：「如所出之女亦未有『餘子』」，似乎意指該女子僅生一子，繼承原戶籍後無多餘之子另承軍役；但由下引同書〈氏族〉8：7b，浮氏、夏氏的例子來看，出嫁女兒無子時亦可能發生同樣的狀況。推測夫家係民籍者，妻生一子即以該子繼承妻父軍籍，無子則以夫家兄弟多餘之子承襲；若夫家係軍籍，妻生一子即以該子繼夫之軍籍，生第二子才以之繼妻父軍籍，若無第二子（「未有餘子」）則以夫家兄弟多餘之子承襲，目的都在保障軍戶世襲。

任：丁村，初與熊氏合建宗祠，光緒年分。

徐：徐營，始祖徐福保，明洪武四年由江南丹陽縣大石橋遷來。有譜。清康熙時，徐國棟遷居三劉莊。有與本鎮嚴【閻？】姓為嗣者，故與嚴姓同宗祠。

浮：徐營，始祖浮秀，明洪武十三年由湖廣長沙宜陽縣榆谷村遷來。後有娶夏氏女者，夏氏無子，以浮甥嗣夏舅，故與夏氏為同宗，因同一宗祠。有譜。

夏：徐營，世系莫考。取浮氏子為嗣，今夏氏即浮氏也，故與浮氏同一祠。

熊：丁村，世系莫考。先與任姓同宗祠，清光緒年分立宗祠。

縣志〈氏族〉的資料並不完整，上引八姓缺嚴（閻？）姓資料，南陽屯王、劉二姓條下亦不載二姓同宗之事，²⁸但仍為後人留下了一些重要訊息。例如，浮、夏同宗是因為夏氏以出嫁女兒夫家子弟承繼軍差，而熊、任同宗一直要到光緒年間才分立宗祠。

以女戶當差的現象普遍存在於各地屯營，明朝政府也相當程度地予以默認。在官方用以記錄逃亡應勾軍丁的清解文冊上，對以女戶當差者也特別加以註明，²⁹顯示女戶當差在世襲軍戶制中占有不可忽視的比重。但到了隆慶六年（1572），開始出現檢討的聲音。譚綸等輯，《軍政條例》卷五，〈禁止違例妄勾妄解〉即云：

隆慶六年七月內該巡按御史蘇民望條陳，本部侍郎石等覆議題准，通行各巡按、清軍御史，嚴督司府州縣及衛所官，將清軍事宜悉照條例及節奉欽依事理，務要嚴查冊籍，憤發勾單。除逃故祖軍的派戶丁照例清解外，其佃地補軍，謂情願者頂繼，非謂耕絕軍之地即補其戶之軍也；女戶頂軍，謂承產者應繼，非謂娶故軍之女即補故絕之軍也；同姓補軍，止許及於本族，姓同族異者何相干涉；改調別衛，原衛即當開除，復行勾發者人情何堪。至於軍不缺伍而復勾餘丁，則又衛官、正軍擄害戶丁之故也。今後遇有單勾重隸者，止從改調衛所，原衛除名；重役者查勘的實，毋得再解；佃戶、女戶、同名同姓籍貫各異者，悉聽開豁。其有丁盡戶絕者，勘實取

²⁸ 以上各條參見民國《獲嘉縣志·氏族》8：2b（王），3b（任），7b（徐、浮），8a（夏），15a（劉、熊）。

²⁹ 參見譚綸等輯，《軍政條例》3：15b-16a，嘉靖二年，〈清解文冊洗補科斷〉。

結，轉達本部，即與除名。如軍衛、有司官員不遵條例，仍前朦朧妄勾、妄解，貽害平民者，巡按、清軍御史指名參拏究治。

同書卷二，〈開除佃戶女戶等軍〉重申此議，時在隆慶六年十一月。³⁰ 通過兵部的解釋可以知道，所謂「女戶當差」，必須伴隨著絕戶軍軍產的繼承，並非娶故軍之女者皆須補故絕之軍。這與上舉民國《獲嘉縣志·風俗·習慣》所稱舅家有餘子即可取以為嗣的情況絕不相同，由之也可知當時一般人對女戶當差的認知中是不包括軍產繼承的。

隆慶六年的討論不限於女戶，範圍廣及所有悖離法令原意的不公正現象，其中之一就是案例二的以佃戶補軍。

以佃戶頂絕軍名伍差操，自正德年間已然。霍冀輯，《軍政條例類考》卷五，正德十年（1515）巡按陝西御史王佩〈題為陳時弊以清軍伍事〉有云：³¹

各衛所遠年逃絕軍戶屯田，多被富豪之家佃種納糧，或一家四五頃者有之，一家十餘頃者有之。近據西安等府衛民人訴稱：伊係淨民或空閑官舍軍餘，情願種地納糧，就頂絕軍名伍差操；解獲本軍之日，地還本軍，伊等仍發寧家隨住。臣竊惟天下屯田，佃種於富豪則有糧而無軍，佃種於此輩則軍糧為兩得。況仍頂名伍，版籍不至於變亂；解到退還，產業不至於占愆。合無聽從民願，比照近行有司絕軍田地事例，行令各該清軍官員：遇有前項種地投軍，係民戶者，若果逃移遠軍，果係淨民；係軍戶者，伊戶除幫軍一丁外，果係空閑舍餘，查審的確，申呈清軍御史處復審相同，暫行撥與絕軍地土一分，承佃納糧，就令頂補絕軍名伍操備，候解回本軍之日，仍將田地退還本軍。頂軍之人，民發寧家，軍發隨伍。如此則利不專於富豪，而貧窮有資；軍兼得於操備，而行伍不缺矣。

本來遠年逃絕軍戶的屯田多為富豪之家佃種，勢豪佃田納糧，但不承擔軍役。正德年間，陝西西安等府衛人民陳情，情願頂絕軍名伍差操，希望能因此獲得佃耕絕軍田的機會。巡按陝西御史王佩奏請准其所請，凡經查證確定為「淨民」或「空閑官舍軍餘」者，即可撥與絕軍地土一分，承佃納糧，同時頂補絕軍名伍操備。³² 下兵部覆議，兵部以為：逃絕軍屯若「給與民久佃，他日退還，未免紛

³⁰ 參見是書2：24b-25a。

³¹ 見霍冀輯，《軍政條例類考》5：70a-71a。

³² 王毓銓，《明代的軍屯》（北京：中華書局，1965），頁52-61，〈軍餘頂種〉，介紹宣德以來各種以軍餘頂種屯田的例子，與本文討論的以佃戶頂充軍役的情形不同。蓋佃戶

擾」；要求「按察司管屯官員，備查各該衛所逃絕軍戶屯田的有若干，相應承佃頂補官舍軍餘的有若干，另行奏請定奪」，³³ 似乎傾向於以衛所內官舍軍餘承佃頂補。事實上，從譚綸等輯，《軍政條例》卷四，正德八年（1513），〈逃絕軍田召佃頂役〉所云：

凡有逃絕軍人田土，賣絕年久，管業已定者，不許告爭。若果見今拋荒，及分撥十排里甲佃種，賠納糧差累人者，民間人戶有情願頂繼本軍名役告佃者，備行該府州縣清軍官，督令各該里甲人等查勘。委果本處淨民，不係逃移遠軍，結勘明白，方許佃種。本人仍發原充衛分當軍，不許改易近衛，以啟弊端。若本軍逃回，或挨拏得獲，仍補原衛原伍，田歸本軍管業，供給軍裝。其佃田頂軍之人取回，仍作民戶當差。

可知召佃頂軍的方法，在西安等府衛民人提出訴求的前兩年，已經納入軍政條例，成為通行天下的辦法。只是正德八年的軍政條例，針對的是逃絕軍戶留在原籍的、登記於個人戶下的田產，其中除部分用以「供給軍裝」外，皆與民田一體納糧，因此一旦拋荒，概由十排里甲代賠糧差；西安等府衛人民陳情佃種的，則是絕戶拋荒屯田，是隸屬於衛所的公產，其收入部分用以供給衛軍月糧，兵部因此多所猶豫。

本文案例二的王梅等「皆河南懷慶衛軍」，只要戶下除「幫軍一丁」³⁴ 外尚有餘丁，就符合承佃頂充的資格。不過，正德年間開始施行此法時，猶是以一丁頂一軍役、佃一分軍田為原則，到了崇禎年間，同樣在華北地區，一名軍役卻要由六戶來分攤，這與衛所內逃絕軍戶過多，剩餘人力有限應當脫不了關係。

以佃戶頂軍之例一開，由於佃戶中包括了一般民戶，軍民分際必然趨於模糊。相形之下，衛所軍餘自然是更為合適的人選。事實上，明代衛所軍役內容自明初訂定屯、操軍比例以後不斷擴大，班軍、漕運等後出的軍種許多都是徵調自

除「空閑官舍軍餘」外尚包括了一般淨民，目的不僅在維持軍屯耕種收入，著眼點更在頂充絕戶軍役一點上。

³³ 參見譚綸等輯，《軍政條例》4：15b-16a，正德十年，〈逃絕屯田奏奪佃種〉。

³⁴ 「幫軍一丁」，意指軍戶戶下有一名餘丁幫貼正軍。根據明初的設計，衛所軍戶除正軍及其家屬外，得選留餘丁一丁在營協助理生，是謂「幫貼」。宣德中期以後，隨著在衛餘丁人數的增加以及衛所軍役的複雜化，餘丁也常須負擔軍役。為確保被抽充軍役的餘丁亦有餘丁幫貼，遂在抽軍同時，指派特定之人為其幫貼餘丁，是為「幫丁」，又稱做「貼丁」或「供丁」。參見于志嘉，〈幫丁をめぐって—明代の軍戸において—〉（收入《西嶋定生博士追悼論文集・東アジア史の展開と日本》，東京：山川出版社，2000）。

屯軍。屯軍改調他役，所派屯地無人耕種，衛所軍戶餘丁就是最好的補役人選。³⁵ 如果衛所附近拋荒地多，有時也會摘撥軍餘耕種，比照正軍耕屯之例繳納籽粒。這種情形常是以衛所內多餘人丁三、五丁朋坐一軍，如同增加了一名軍役。宣德以後類似狀況陸續出現，正統以後漸趨普遍。適用範圍亦擴大到因屯軍逃絕而空出來的軍屯土地。³⁶ 本文各案例中最常見的，即是以衛所軍戶餘丁頂補故絕軍田，在繼承軍役的同時，也接管了原有屯地。不過，接管的屯地一律轉佃出去，餘丁所頂軍役或為「宣班戍卒」（案例四）或為西軍（案例十八），總之，不稱為屯軍而有屯地，與明初設計的以屯軍耕屯，相去已不可以道里計。而案例十七直指寧山衛東屯徐缺所內軍士「非應募白徒，即他所軍餘」（10：16a），更昭示了世襲軍戶制度的破滅。

2. 逋糧之訟與軍產租佃典賣

衛所軍戶戶下的軍產，可能包括了幾種不同的類型。其一為衛所分配之屯田，次為餘丁在營開墾荒地，再次則為購自軍、民戶的田產。

案例二懷慶衛軍袁一道逃亡後，戶下所遺軍田總數不過三十餘畝。由承佃的六戶軍餘必須代為頂充軍役，可知此三十餘畝應為屯田。按：明代懷慶衛軍田分地畝數不詳，³⁷ 鄰近的寧山衛則留下兩種不同說法。其一見民國《獲嘉縣志》卷四，〈祠祀〉，潘良貴〈衛郡守李公生祠記〉：

獲嘉縣舊有寧山衛屯七十二營，每軍水田十畝。

³⁵ 明代以屯軍轉為他用的情形所在多有，參見王毓銓，《明代的軍屯》，頁57, 268-272。關於衛所軍役內容逐漸擴大的情形，可參見于志嘉，〈明代江西衛所軍役的演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8.1 (1997)。

³⁶ 參見李龍潛，〈明代軍戶制度淺論〉（《北京師範學院學報》1982.1。後收入氏著《明清經濟探微初編》，臺北：稻鄉出版社，2002），頁48-50。

³⁷ 明代政府為保證屯軍進行生產，每軍授給一定畝數的屯地。官府文案中，對這一定畝數的軍屯土地一般都稱為「分」，是即所謂的「軍屯分地」。但在不同地區因地方習慣不同，亦有稱為「由」、「粟」或「紙」的。參見王毓銓，《明代的軍屯》，頁62。分地大小，各地不同，多者有以百畝為一分，少則十畝、二十畝為一分。但李龍潛，〈明代屯田制度〉（收入《明清經濟探微初編》），頁37、註46，則認為法令規定每軍受田為一分，每分屯田的數量「以五十畝為中」，當解為「原則上每軍受田五十畝」，「中」者，半也，故每分屯田的實際數量應是百畝。至於各地實際情況的差異，李龍潛以「分內有差等」來解釋。其說甚牽強，且有誤讀史料之嫌，筆者不採納。

另一則見於同書卷五，〈賦役上·土田〉，岳凌霄〈料地畝議〉：

獲嘉舊為二十八里，已省為二十二里，又省為一十八里。夫有逃民無逃地也，里日減而地日不足，此其故何居？而寧山衛之屯田者，於祖制每軍百畝之外，今所稱粟外者，或三五百畝，或千畝不已，得非犬牙相攙，日侵月削，此典彼賣，久假不歸？故民地日減，軍地日增，可盡付之不可問乎？此其事在軍民之相涉。

無論是水田十畝或沙田百畝，都只呈現了部分事實。根據明代軍屯法令的規定，本文所討論的北直隸、山西、河南一帶，衛所屯田分地畝數應為五十畝，實際情況則是因各地地土肥瘠、氣候寒暖乃至灌溉條件不同而有所調整。³⁸ 本文所引案例四的宣府班軍習苟俚有軍產一頃，案例十八西軍沈回兒亦有軍地一頃，至於案例十七的徐缺所，崇禎間的京軍可有供軍、老糧田各一頃，而所軍總數僅四十五的徐缺所共有屯田六十八頃六十四畝零，顯示寧山衛軍的屯田分地大抵以沙地一頃為準，水田地區亦有以十畝為一分的。徐缺所京軍可有多餘的一頃供其食糧，有可能是原額屯軍數本不止於四十五，³⁹ 陸續逃亡後空出來的屯地招佃戶耕種，是即所謂的老糧地。

然而，沙田一頃雖是大多數寧山衛軍的原額分地畝數，「成化以來，歲久法廢，軍多逃亡」，軍屯為豪強兼併，有一軍占數分，一百戶下少去數十分者。嘉靖間，衛輝知府李心學清獲嘉縣屯田，單是百戶馮倫名下即清出田十三頃有奇，召還寧山衛獲嘉屯營軍餘崔楫等，楫等始得歸業而有室家之樂。⁴⁰ 但衛軍逃亡、豪強兼併屯地的情況並不因此而稍歇，崇禎間張肯堂清理東屯徐缺所屯田時，王國賢、馮萬仕等俱以占田獲罪，這些豪強或為軍或為民，侵占隱匿的軍屯占原額畝數的三分之一強。⁴¹

另一方面，衛軍、豪強侵占的尚不只軍地，李心學清丈後獲嘉縣民地仍大量被寧山衛軍侵占，軍人名下土地除原額百畝分地外，又有所謂「粟外」者，數額

³⁸ 參見王毓銓，《明代的軍屯》，頁72-74。

³⁹ 徐缺所既有屯田六十餘頃，原額屯軍數當不會太少，但隨著衛所軍役內容的增加，不少屯軍被轉為他用，餘下屯地由戶下餘丁或佃戶耕種。耕佃者未必有屯軍之名，而該戶原有軍役已改為京軍或西軍，不再稱作屯軍。參見註25。

⁴⁰ 參見民國《獲嘉縣志·祠祀》4：9b。

⁴¹ 按：張肯堂當時清出的屯田計有京、西、除名軍屯地六頃五十七畝四釐，老糧屯地十七頃九十四畝四分四釐，魚鱗冊所載實際屯地則為六十八頃六十四畝零，依此比例計算得出隱占分數。

由三、五百畝至千畝以上，這些多餘的田地侵占自民地，結果是民戶逃亡，里數裁併，對獲嘉縣的賦稅收入造成莫大的損失。岳凌霄〈料地畝議〉續云：

今欲軍民輸心，良奸均力，法無善於清丈者。摠糧縣概軍民地共若干頃，弔取兵部魚鱗軍冊，屯軍坐落獲嘉縣者原若干名，除每名百畝外，今共長地若干頃；原額民地若干頃，今少地若干頃。將丈出軍地盡還民數，務要軍不濫於有餘，民不苦於不足，此第一義也。

岳凌霄為獲嘉籍仕紳，崇禎間致仕還鄉，⁴²就其所觀察到家鄉田土之弊提出建言。他建議當局借出兵部魚鱗軍冊，清出原額軍數，每軍只許占地百畝，餘田歸還民戶；但他同時也承認軍民之間有典賣田地之事實，在這種情況下，除非政府能夠拿出合理的回贖補償辦法，否則對確實有典買行爲的軍戶而言，限田百畝是極不公平的。

本文案例五的邊文海有田四頃三十畝，案例七的李自立有田七頃。其中邊文海既得「以一頃供軍，以一頃食糧」(4：23a)，可知其為京軍無疑；李自立則不詳其軍種。但二人土地額數均超出京軍可有之二頃甚多，多餘的部分究竟是如何獲得，史料並無提供任何線索。值得注意的是，二人名下多額的軍田並未受到張肯堂的質疑，如果邊、李二人多額的軍產取之有道，究竟有哪些可能的途徑呢？

其一是戶下餘丁在營開墾荒地。明代政府為鼓勵開荒，對在營餘丁開荒者沒有畝數限制，老疾事故不需還官，所墾土地可以過割買賣。所繳稅糧近於一般官田科則，與屯田籽粒不同；但屬衛所管理，土地性質則近於有占有權的民田。⁴³如衛輝府淇縣境內有所謂的「插花地」，新編《淇縣志》第十篇第三章第二節，〈軍墾〉謂：

明正德十六年，官府抽兵員對淇縣實行軍墾，當時，有軍墾戶173戶，并有“將軍戶”1戶，“校尉戶”1戶。這些軍隊分別來自汲縣、新鄉、獲嘉等地，所墾之地也隨墾者所有，群眾稱為“插花地”。如黃洞、東掌、西掌、駝泉、小寨、紂王殿部分耕地屬汲縣轄；衡門村、大小馬庄、玉女觀和上庄部分耕地屬新鄉轄；山門口部分耕地屬汲縣、新鄉轄；臥羊灣村東北及青羊口部分耕地屬獲嘉縣轄。對於這些插花耕地，明清時淇縣無權管轄，直到民國21年，河南省國民政府調整插花地，才歸淇縣。

⁴² 岳凌霄，獲嘉縣岳位庄人，萬曆丁酉（1597）舉人，天啟乙丑（1625）進士，曾任宣城知縣、武進知縣、大理寺評事、南京兵部職方司主事，崇禎三年（1630）致仕歸。參見民國《獲嘉縣志·選舉》11：1b, 3b；同書〈鄉宦〉12：18a-b。

⁴³ 參見王毓銓，《明代的軍屯》，頁53-54。

來自汲縣的應是衛輝所軍，⁴⁴ 來自新鄉、獲嘉的，大抵是寧山衛軍。插花地似屬開墾軍士私有，與軍屯不同，但亦不歸州縣管轄，附於開墾軍所屬衛所。清初歸併衛所屯地於就近州縣，這些插花地雖位在淇縣，卻承襲了明代舊規，附於開墾軍原屯營所在州縣，直到民國二十一年才回歸淇縣管轄。

案例五判詞中稱邊文海之產為「其田產之隸於衛者」(4：22b)，其二頃以外的部分不無可能屬於此類。這類軍產中當然也包含了軍戶以開荒為名侵占民田的部分，「民地日減，軍地日增」的現象於焉成立。

第二當然就是岳凌霄所指出的典賣了。⁴⁵ 這包括軍戶間軍產的典賣，以及軍、民戶間民田的典賣。軍戶屯田依法不可典賣（詳下文），但因在營餘丁開墾的土地是可以過割買賣的，因此軍戶間也有可能涉及合法的軍產交易。至於軍、民戶間田產的交易，張肯堂在判詞中做過一些明確的宣示，例如案例七李自立之田典與滑民祁維高等數十家，有些已超過百餘年，被民戶視為「世業」，但「隸在衛者不能去其籍」(5：15b)，一旦軍逃糧逋，典田民戶須代其受過。案例十二牛學經雖自願歸宗，但「軍民產業，兩不相混」(9：22a-b)，軍既不能「取編氓世業而更之伍符」，民產得之於軍者若「授受有因，亦無奪諸其懷之理」(9：22b)。案例十三孫守節妄扳有田產交易者為軍，張肯堂亦指出「民買軍產，不得更之為民」(10：1b)。似乎軍戶買民田，其田仍歸州縣管轄，並不改為衛所軍產；民戶典買軍產也不得將之改入州縣管轄，仍應歸諸衛所。但民買軍產若有紅契為證（授受有因），政府必須保障其權益，軍戶不得任意贖回。究竟明代法律對軍民間的田產交易有何規範呢？

明朝政府對於軍戶買民田者，係以附籍方式使土地仍歸州縣管理。《明宣宗實錄》卷八一，宣德六年秋七月辛巳條有云：

四川布政司左參議彭謙言：四川成都前等衛、雅州等千戶所旗軍，自洪武間從軍，子孫多有不知鄉貫者，亦有原籍無戶名者，今但正軍餘丁一二人

⁴⁴ 據乾隆《衛輝府志·田賦門·則壤》17：3b-4a，汲縣境內有「衛輝所地」及「守禦所屯地」，後者不知何所指。乾隆《汲縣志·建置上·兵防》3：20b，謂汲縣設有守禦千戶所，但明代並無所謂的汲縣所。《讀史方輿紀要》49：26b，謂衛輝所設在河南衛輝府城西，而衛輝府與汲縣同治。推測縣志中的守禦所即衛輝所，府志不查，遂有訛誤。

⁴⁵ 王毓銓，《明代的軍屯》下編，八〈屯地的典賣〉，介紹全國各地屯地典賣的情形，可參考。但他將屯地的典賣視同「盜賣」，認為與「屯地屯軍轉佃」不同（頁322），顯然不能說明本文所引案例的情況。

在營，其餘老幼有五七人至二三十人者，各置田莊，散處他所，軍民糧差俱不應辦。乞行四川都司及撫民官勘實，就令各於所在有司附籍，辦納糧差，聽繼軍役。庶丁糧增益，版籍清明。從之。

史文中餘丁購置的田莊，自然是屬於民田民產的性質。餘丁隨所置民產遠離衛所散居各處，既逃避了軍差，又利用衛所軍戶的身分規避了一般民戶所應辦納的糧差，為保障衛所軍役不至缺乏，同時確保州縣糧差正常徵收，因而有附籍有司之議，使餘丁在州縣管轄下，就所置民產部分比照民戶辦納糧差的同時，仍需聽繼衛所軍役。又，《明英宗實錄》卷一七五，正統十四年二月乙巳條有云：

先是鴻臚寺通事署丞祁全奏：四川松茂、威疊、小河等五衛所老幼餘丁，違棄軍伍，投入民籍，乞選簡精壯者每戶編副軍一名，與正軍協同守備。上命巡撫右僉都御史寇深，同都、布二司查審以聞。至是深等言：五衛俱係極邊，山僻地窄，無可耕種。各軍所支月糧，養贍不敷，以故丁多之家，先於洪武、永樂間分房於成都等府州縣附籍，種田納糧，既當民差，又貼軍役。今發回各衛，無田可耕，供給不敷，愈見凋敝。宜令各衛正軍在營有餘丁者，其民籍戶丁如舊應當民差；若在營無餘丁者，其民籍戶丁專一貼備軍裝。從之。

松茂等衛與上引史料中的成都前等衛俱在四川，但位置更為偏遠。在這裡，餘丁附籍州縣種田納糧的情形，早在洪武、永樂年間即已存在。附籍者除幫貼軍役外，既納民糧又當民差，幾與民籍戶丁無異。正統間政府為加強守備，一度簡選這批附籍精壯戶丁為副軍，但因衛所無田可耕，軍力反漸凋敝。結果只能放棄強徵副軍的原案，對正軍在營無餘丁者，只要求其附籍餘丁專一幫貼軍裝；若在營有餘丁，其附籍餘丁則如舊辦納民差。

以官軍戶下多餘人丁附籍有司，其先決條件必須是購置有附近民產。譚綸等輯，《軍政條例》卷二，景泰元年（1450）〈軍戶不許隱蔽人丁〉云：

官軍戶下多餘人丁，有例除存留幫貼正軍外，其餘俱許於附近有司寄籍，納糧當差。若一家有三五人十餘人，只用一二人寄籍有司，而將餘人隱蔽在家者，不分年歲久近，除該納糧草仍於有司上納，其人丁盡數發回軍衛。

既成為軍政條例，自然是適用於全國的統一規定。軍戶寄籍有司的規定到後來有

了變化，⁴⁶ 但民產不因衛所軍戶購置而脫出州縣徵收錢糧系統之外的原則是不會改變的。⁴⁷

民戶買軍產則涉及兩個部分。其一是軍餘開荒所得土地，既可自由過割買賣，其對象不論軍或民均屬合法交易。其二是屯田。黃彰健，《明代律例彙編》卷五，〈戶律·田宅·盜賣田宅〉，引《大明律疏附例》云：

弘治十六年十月，刑部等衙門議奏：今後軍職舍餘旗軍餘丁，果有用強霸占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俱照用強占種事例調發。（中略）屯田人等將屯田轉賣與典主買主，俱比照用強占種事例，問罪調發。

用強占種屯田事例見弘治十三年（1500）《弘治問刑條例》：⁴⁸

凡用強占種屯田者，問罪。官調邊衛，帶俸差操。旗軍軍丁人等，發邊衛充軍。民發口外為民。管屯等官不行用心清查者，糾奏治罪。

顯然，令下不過三年，對用強占種屯田畝數即加以規範，並且限定「不納子粒者」始需比照用強占種之例。《大明律直引》載刑部等衙門會議內容，顯示出刑部考量的是「強占屯田者，屯畝委有多寡之殊，而人情所犯亦有輕重之異」，「若不用強，止因無人承種，而混占及侵過界至者，自依侵占官田律坐罪」。

⁴⁶ 徐仁範，〈明中期的北邊防衛と軍戶—在營の餘丁を中心として—〉，《集刊東洋學》78(1997)，頁84-87，對軍戶寄籍有司的問題略有討論，筆者有不同意見，參見于志嘉，〈論明代的附籍軍戶與軍戶分戶〉，收入《紀念顧誠先生及明清史學術論文集》（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印刷中）。

⁴⁷ 如康熙《任縣志·古蹟》8：13a-b，「軍占民田」即云：「平定州軍餘下屯唐山，南界任縣，買占任地四十餘頃。前與民一例行差，至嘉靖三十八年，指□屯軍濫免，獨累里民。」文中所提嘉靖三十八年之事待考，但亦可見衛所軍餘所買民地，是需要「與民一例行差」的。

⁴⁸ 參見黃彰健，《明代律例彙編》，頁485，〈戶律·田宅〉。王毓銓，《明代的軍屯》，頁322謂：「在《明律》的“盜賣田宅”的律文下規定著“其屯田人等將屯田典賣與人至五十畝以上與典主、買主各不納子粒者”，俱照“用強占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問發。」其中有兩點錯誤。第一，《明律·盜賣田宅》對用強占種或典賣屯田並無任何規範；第二，即使是弘治中的《大明律疏附例》，對典賣屯田畝數亦無特殊規範，一直要到《嘉靖問刑條例》，才以五十畝為界，典賣至五十畝以上者「照前問發」，不滿數及上納籽粒不缺者，「依律論罪，照常發落」。《萬曆問刑條例》亦同。參見黃彰健，《明代律例彙編》，頁485-492。王氏之誤，出在其所參照的主要史料萬曆《大明會典》收錄的事例並不完整，也沒有清楚標示出各事例形成的年代。王氏不察，因此這項錯誤延續到後出的《中國屯墾史》（王毓銓、劉重日、郭松義、林永匡著，北京：農業出版社，1991），見是書下冊，頁200, 209-210。

這是顧慮到當時屯田因屯軍逃亡，拋荒數多，若非用強占種，且繳納屯糧不缺，只宜從輕量處。否則占種軍餘一律發充邊衛，原衛所軍額將更為縮減，軍屯任其荒蕪，無論於軍役、於軍屯，均有弊無益。

較「用強占種屯田事例」晚了三年才出現的「典賣屯田事例」，一開始時亦無畝數規範。也就是說，只要牽涉到屯田典賣，不論多寡，一律按例調發。軍戶間的典賣，典賣雙方為軍官者，應調邊衛帶俸差操；若為軍餘，則需發邊衛充軍。事涉軍民間的典賣，則民戶一方應發口外為民，官軍處分如前。

嘉靖以後，對典賣屯田者的處置也開始有了畝數規範。《嘉靖問刑條例》謂：「其屯田人等將屯田典賣與人至五十畝以上，與典主買主各不納子粒者，俱照前（按：指「用強占種屯田事例」）問發。若不滿數及上納子粒不缺，或因無人承種而侵占者，依律論罪，照常發落」。後者所依之律，乃侵占官田律，見〈戶律·田宅·盜賣田宅〉：

凡盜賣換易，及冒認，若虛錢實契典賣，及侵占他人田宅者，田一畝，屋一間以下，笞五十。每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係官者，各加二等。

有條件的改判輕罪，自然是對現實狀況所做的讓步。⁴⁹ 研究顯示，至遲到了弘治初年，屯田典賣的現象已很嚴重。⁵⁰ 而在本文處理的寧山衛一帶，澤州人張慎言（萬曆三十八年〔1610〕進士）就曾指出，當地衛所軍屯亡失的原因，有很大一部分在於與平民之間，出於雙方合意的「兩平交易」。張慎言《洎水齋文鈔》卷一，〈本末兼治仰贊國計疏·第二疏〉⁵¹ 即云：

祖制軍屯率皆膏腴，如山西澤、潞，土瘠民貧，而寧山之屯則在輝縣、獲嘉，潞州之屯則在廣平、大名是也。軍已無屯，不盡豪右占買，亦有平民兩平交易者。但此非一朝一夕之故，父子相繼，以為永業，今若一旦以國法繩之，使之田盡歸軍，治之罪而勒其原價，國法所在，彼亦何辭？然田非止一畝也，人非止二三也，承為世業，已非一日，驟奪而置於法，恐生

⁴⁹ 以上所引律例條文，俱見黃彰健，《明代律例彙編》，頁485-492。

⁵⁰ 參見王毓銓，《明代的軍屯》，頁323-328。

⁵¹ 參見張慎言，《洎水齋文鈔》1：2b-3b。又見雍正《澤州府志·文》45：73a-74b，張慎言，〈開墾屯田疏〉。張慎言傳見雍正《澤州府志·節行》36：74a-75a。又見國立中央圖書館編印，《明人傳記資料索引》（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65年初版，1978年再版），頁542。

事端，且非人情。又況奉行不善，其間追呼拷較，凌虐需索；又奸民規壞所怨，田產指非屯為屯，又以屯為非屯，天下脊脊多事，豈宜復開此亂端？（中略）今日之屯，使贖而盡歸之舊軍，決不能守；贖則價無所出，奪則又非情理。合無但清核其原屯之數，在某縣某人者，於民田之外，另置尺籍，炤民田之例而增其賦。蓋河南、山東等處，其徭賦、僉馬諸額皆計田而派，民之所以利種屯者，以有民田之利，而無里甲之雜差，且賦額又輕。今或使如民田，或稍加焉，隨民之便而裒益之可也。

乾隆《東明縣志》卷三，〈田賦志·屯衛〉，收載萬曆間知縣常澄所作揭帖，⁵²亦云：

明邑軍民雜處，健訟多端，而軍地一事，尤居過半。且民地有開有收，屯衛地始終惟註原軍姓氏，即轉賣他人，不復得行過割。

東明縣與濬縣同屬直隸大名府，縣內有河南都司所屬彰德、懷慶兩衛屯營二十六處。⁵³與張慎言所論河南衛輝府、直隸廣平、大名等府下雜有山西寧山、潞州等衛屯地的情況類似，同樣面臨了軍民雜處且軍多隔衛、健訟難治的問題。在這裡，軍屯亡失的原因，除了一部分是因為豪右占買，也有不少是賣給了平民。軍屯買賣，於法不容，因此就算幾經轉手，都還註於原軍名下，不得過割。河南、山東一帶，軍屯賦額較民田為輕，又不需供應里甲、雜差，是誘使民戶知法犯法的最大原因。長期以來，民間習以為常，軍屯典賣極其普遍，甚至父子相繼，以為世業。而軍戶卻如擅賣祖產的「敗蕩之子」，即便是由族長出面代其贖回祖產，將「不久亦復蕩盡」。何況民買軍產者不少，如若一律強制軍以原價贖回并治民罪，將恐奸民挾怨蔓訟，妄指屯為非屯，非屯為屯，其禍將不可底止。張慎言因此主張承認既成事實，但仍應清出原屯之數，凡賣與民戶者，於買者所在州縣另立冊籍，一方面與民田有所區隔，另一方面加重其賦，使與民田負擔相當或稍重，如此既便於軍民，復可保賦役不缺，當為得策。唯此議是否施行，不得其詳。

本文所引十九條案例中，涉及田產買賣的有案例六、十、十二、十三，但因判語內容簡略，先後轉手過程無從得知，無法深論。以下討論集中在典與佃二種關係上。

⁵² 常澄，萬曆二十九年任東明知縣，見乾隆《東明縣志·職官表》4：6a；同書4：24a-b，〈宦蹟〉。

⁵³ 參見乾隆《東明縣志·田賦志·屯衛》3：3a-b。

「典」是一種附帶回贖條件的買賣行爲。不動產的「典」與「活賣」不同之處，在於後者伴隨著所有權的轉移，「典」則不然。債主（典主）沒有所有權，只能在典買期間占有田產，獲取收益。業主與債主間應訂定契約，提交官府，繳納契稅。契約中訂明典賣期限，期滿後業主得原價回贖。有些典契還規定，若期未滿即要求回贖，應科業主以罰金。期滿後若業主無力回贖，債主得繼續占有田產，獲取收益，一直到業主籌出典價回贖爲止。也就是說，所有權始終在業主手中，其回贖權也不因期滿無力立即回贖而喪失。由於債主可從占有物獲取收益，因此典契一般沒有利息的約定，回贖時只需贖以原價，不加利息。也有部分典契未定期限，業主只需備妥銀兩，得隨時取贖。但回贖時間應避開播種後、收穫前，以保障債主的權益。

典買田產，依法必須過割，在明代係於大造黃冊之年實施。目的在透過官司公證，使典賣行爲獲得保障；同時也保障國家收取公課。不過，實際情形則是人民爲免除稅契、糧差，常不依循稅契手續，不行過割者更比比皆是。⁵⁴ 而軍屯因屬官田性質，更是於法不得典賣，不能過割的。

本文中各案例所涉及之土地，除案例六的墓地明顯與軍屯無關，案例五邊文海、案例七李自立的多額土地不能確定是否全數爲軍屯外，其餘大抵皆屬軍屯土地。案例一、二、四、十一、十五、十八、十九屬非世襲軍戶的軍役繼承，皆伴隨著屯地占有權的轉移。案例三雖未提及軍屯，但軍屯占有權之轉移顯然是石子行乘隙補役的最大誘因。案例十九的徐文星，繼役時屯地尚未清丈，應繼之田爲郝大管侵牟，郝大管並將田出典與張自學耕種。丈量清出後，張自學仍不願退地，因此引發訴訟。

郝大管身分不明。郝大管侵占屯地但不自耕種而是轉典他人，這種方式普遍見於寧山衛軍。案例一、十五的徐邦彥，得田後典與李守亮；所謂「累價至十九兩零，自以爲二十年來不遷之業」（10：11b），似乎當初契約是以二十年爲期，或先後數次訂定契約，累積期限至二十年，累積典價至十九兩零。不料未及期而軍役已轉給楊進孝，守亮不得已，只得益價再典。不久，進孝軍役又轉至徐邦堯，

⁵⁴ 以上參見仁井田陞，〈元明時代の質制度〉（收入《中國法制史研究·土地法取引法》，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60），頁588-613。典契應繳納契稅，依法過割的規定，參見懷效鋒點校，《大明律·戶律·典買田宅》，頁53：「凡典買田宅不稅契者，笞五十。仍追田宅價錢一半入官。不過割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

邦堯將田另典他人。李守亮先後支付之典價無人償還，又不能繼續種田取得收益，只有告訴一途。此時田已非邦彥、進孝所有，但二人確曾收取典價，因此判定二人各出二兩，而由取得屯地的邦堯償價十五兩與守亮，田聽邦堯另典。

案例二的王梅等六家，或在袁一道逃亡之前已為其佃戶。袁一道逃亡後，六家以佃戶身分朋頂軍役；不久王梅毀約，被判退回軍地，不服上訴終於取回了「原佃之費」(2：23a)。本來佃戶與地主之間應以年繳租額為契約主要內容，佃戶取得租約時並不需支付任何費用，而王梅退地可取回「原佃之費」，似乎他與袁一道之間仍應為典主、業主的關係。由於袁一道已逃，原典價由取得軍產的鄒崇魯等代償。

案例四的孫承祚，採取的則是一年一典，每年收取典價的方式（「每年典與錢萬敖等三人，而收其入以為踐更費」，4：22a）。承祚以佃戶頂軍的方式繼承了絕軍習苟俚的軍役，同時也承襲了習苟俚的軍產。由於本身需番戍宣府，將軍屯轉典給萬敖等。及承祚逃亡，千戶洪守業下令承祚不得續佃，但承祚仍希圖妄賴，意圖向萬敖等收取典價。張肯堂基於保障典主的原則，判定萬敖等在確定頂充軍役者人選之前，得繼續耕種，待繼役者確定之後，再由當事人決定讓萬敖等續典或另典他人。由於是一年一典，典價的性質類似佃租。

田產出典後，糧差例由典主負擔，過割的意義很大一部分就在確定糧差所屬。準此，屯田籽粒應由典主負擔，直接上納衛所。但軍屯依法不得典賣，因此也無所謂過割的問題；而屯田籽粒究係由衛所直接向典耕者收取，抑或透過軍役者收取，在明末各地的情況並不一致。⁵⁵ 案例七既謂：「一旦軍逃糧逋，則必於種地之人是徵」(5：15b)，又謂：良民「不得輸糧要領」，「勢必加耗以付之本軍」(5：16a)，可見崇禎間的寧山衛仍是由旗甲向衛軍收取，佃戶或典戶需將屯糧籽粒經衛軍之手才能上繳衛所；但在軍逃未補之際，旗甲得向實際耕佃者追繳。正如案例九之周自榮，占耕逃軍侯服周軍屯，在案例十一之張國瑞補充侯服周軍役前，屯糧由周自榮繳納；張國瑞補役後，則「於本軍是徵」(6：16a)。

從上文的討論可以看出，軍屯的「典」與一般民田不同，而「典」與「佃」這兩個完全不同的概念，在本文的幾個案例中卻時有混用的情形。⁵⁶ 特別是案例

⁵⁵ 如王毓銓，《明代的軍屯》，頁315，指出萬曆中福建地方屯糧徵收，係「將合屬屯糧另造一冊，備載軍名、地畝、座落、佃種人戶，印給實徵繇帖，各付里長。遇屯軍向佃戶索租，照帖扣留應納屯糧，其餘的轉給本軍」，是其中一種方法。

⁵⁶ 《審辭》中另有數則非關軍地的典地糾紛，判詞中皆未出現「典」、「佃」混用的情形。

十七張肯堂在所附條陳第六中說到：「或竟令諸佃戶，每畝除典價十數青蚨外，其餘悉供屯糧」（10：22b），可以確定在張肯堂的認知中，典田者視同佃戶。至於實際的典質行爲，固然有一年一典，類似租佃方式的，也有事先約定期限，預付典價的。而衛軍所以甘冒不韙，傾向於選擇預收典價的方式，當與其服役之形態有關。案例十七張肯堂條陳第三即指出：

即在伍者亦必數年一歸，倘田園未蕪，不過從佃戶諸人需索微潤，不然則亦掉臂去之耳。

對長期輪班在外的衛軍而言，既無法確保自己年年都能在收穫期趕回來收取屯租，以長期出典方式處理屯產，確不失爲一個補救辦法。

典與佃的混淆還顯現在衛所與軍、軍與典田者，這兩層不同的架構中。由於原世襲軍戶大量逃絕，崇禎間實際承擔軍役的，許多是藉佃戶頂充的方法取得軍田、軍役。對衛所而言，他們本具有佃戶的身分，但因承擔的軍役內容與屯田無關，只得將軍屯轉典出去。稱典而不稱佃，也許是爲了區分這兩層不同架構中不同的業佃關係，但因軍屯依法不得典質，採取典質方式之後反而變得無法可循，徒生混亂。

3. 軍民糾紛與州縣文官

衛軍出典屯田，由於對象不拘軍、民，難免引發軍民糾紛。案例十三孫守節狡計扳牽，欲使所有與其有田產交易關係者爲其幫貼軍裝，即是奸軍慣使的手段，在當時算不得特殊的例子。前引乾隆《東明縣志》卷三，〈田賦志·屯衛〉，在開列境內二十六所屯營位置後，附上按語如下：

右屯衛俱在本縣境內，地凡若干頃，歲入籽粒，衛籍收之以贍軍需，而縣不與焉。且每軍地多寡不同，而糧亦無定額，一鬻民間，妄將本身糧差任意攤派，又私立軍裝名色，希圖幫補。

顯示出東明縣軍丁亦使用相同的手段，脅迫與自己有田產交易關係者幫貼軍裝。靠的就是屯地典賣不得過割，買方受不到法律的保護。其手法無非將買主開作名下花戶，任意攤派糧差，求索軍裝幫補。而這種私索軍裝的不法行爲，在「征繕孔亟」的時節竟然受到有司的默許（「蓋時當多故，征繕孔亟，故若輩得以藉口耳。」10：1b），正凸顯出軍產交易的特殊性。

屯地典賣不得過割，也助長了奸軍賣地復又爭回的歪風。前引乾隆《東明縣志·田賦志·屯衛》續云：

間有奸頑軍士，復欲謀奪地迴，往往質訟官府，此不勝則訴之彼，下不勝則訴之上，甚至望風捕影，開具訐單，嘵嘵然如燕蝠之爭旦，誰能辨之？

論者謂明邑多事，軍士之健訟居多焉。

萬曆間任東明知縣的常澄，亦在揭帖中指出：狡猾軍士假手親友，「謀爭地回，一不如意，輒訟官府，每一狀必黏一單，必訐數十事或百餘事」。⁵⁷ 這使得東明縣成為典型的「軍民多訟」、「軍士健訟」地區，而為爭地「開具訐單」，爭訟同時必牽連數十事乃至百餘事的作風，似又不限於東明一地，可以看做是軍民雜居地區的一般現象。

奸軍為「派糧爭地」事訐訟，涉及誣告罪。依律，誣告者應加所誣罪二至三等。⁵⁸ 按：明清時代有關戶婚田土的案件一般視為尋常訟案，屬於州縣一級終審的自理案件。⁵⁹ 州縣官在收到告詞（原告所提之文書）以後，如懷疑其中有舉止可疑者、誣告他人者或受訟師暗地挑唆者時，得當庭詢問，經由簡易的審訊，批示「不准」亦即不受理該案。這本是為了防止訟師教唆詞訟而設置的門檻。但在州縣官面對龐大的積案壓力時，一些狀詞內容真實質樸者，就往往因為詞不達意，邏輯欠通，也被列入「不准」之列。原告所告不准，訟案就此完結。除非原告不辭辛苦，到府或道等上一級官府上告，否則即失去申冤的機會。小民為使訟案順利進入程序，反而被迫借助訟師之力，務將狀詞寫成符合邏輯有說服力的文字，並且為引起州縣官的注意，務求聳動，所告多不實。⁶⁰ 奇怪的是，官府審得其偽，也「未必按以反坐之律」，⁶¹ 無怪乎小民要甘冒禁例，牽連誣告了。

⁵⁷ 參見乾隆《東明縣志·田賦志·屯衛》3：4a-b。

⁵⁸ 參見黃彰健，《明代律例彙編·刑律五·訴訟》，頁869：「凡誣告人答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⁵⁹ 州縣自理案件是指在州縣一級終審的案件，即無需報送府以上進行審理，在州縣一級，作為刑罰可處笞、杖，或完全不處刑罰而僅以訓諭結案。具體的說，是有關戶婚、田土、鬥毆、偷竊、田糧等案。參見夫馬進，《明清時代的訟師與訴訟制度》，頁395。

⁶⁰ 參見夫馬進，《明清時代的訟師與訴訟制度》，頁390-405。

⁶¹ 夫馬進，《明清時代的訟師與訴訟制度》，頁405，引崇禎《外岡志》：「夫詞以達情，小民有冤抑不申者，借詞以達之，原無取浮言巧語。（中略）然其詞質而不文，不能聳觀，多置勿理。民乃不得不謀之訟師，田土而誣人命，鬥毆而誣盜劫。對簿之日，官府即審，其情惘然，未必按以反坐之律。」見崇禎《外岡志》1：18。

本文案例三石進寶假詐之告，案例十二牛學經盜殺之訟，案例十六盧天雨案中「斧劈禁門等語」，大抵皆屬此類。然張肯堂雖明知其誣，並未就誣告部分另行追究責任反坐，與崇禎《外岡志》所述互相呼應。⁶² 似乎在告詞中牽連誣告，已經成為明清訴訟文化中的一部分；而其中又以事涉軍民田土糾紛的案件，這種現象更為嚴重。

戶婚田土案件提交審判時，首先必須向被告居住的州縣提出告訴。⁶³ 越過州縣而直接向府以上的官府提出訴訟，稱作「越告」、「越訟」，於法有禁。⁶⁴ 軍戶之間的訴訟，一般由本管軍職衙門自行審理；人命案或與民戶相關之姦盜、詐偽、戶婚、田土、鬥毆案件，則需會同民職有司一體約問，是為「約會制」。⁶⁵ 軍職衙門以千戶所鎮撫司為初審機關，其上依序為衛鎮撫司、都司斷事司、五軍斷事官。五軍斷事官確曾於洪武間與刑部、都察院同掌天下刑名，間斷所轄都司衛所軍官軍人刑名等事，但只持續到建文中，此後有關司法審判之權力移至刑部及都察院。各省都司斷事司、直隸在京各衛鎮撫司審理重大軍人案件完結後，應奏聞皇帝，送刑部或都察院覆核。⁶⁶

本文處理的案件非關人命重案，大體不出戶婚、田土、竊盜的範疇，屬於一

⁶² 參見上註。

⁶³ 葉孝信，《中國法制史》（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2），頁313，指出明代的訴訟管轄主要方式是地域管轄，採「原告就被告」、「輕囚就重囚」、「少囚就多囚」、「後發就先發」的原則。後三者是在一案多名被告分別在不同地方的情況下依據的原則，但亦以相隔三百里以內為限；相隔三百里以外者，為減少解押被告的風險，應由各地官府分別審理結案。

⁶⁴ 參見夫馬進前引文，頁395。又見註4。

⁶⁵ 懷效鋒點校，《大明律·刑律·訴訟·軍民約會詞訟》22：178-179。以「約會」一詞用於審判制度首見於元代，一說是因為元朝為多民族構成的社會，為尊重各民族之習慣法與習俗而有此制；一說則將元朝視為由各種不同集團組成的社會，各集團內部的事件或不同集團間發生的糾紛，該集團之長或管轄官廳得參與審判或調查，此即約會制的意義。參見森田憲司，〈約會的現場〉（收入梅原郁編，《前近代中國的刑罰》，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97），頁323-325。

⁶⁶ 參見谷井陽子，〈明代裁判機構の内部統制〉（收入梅原郁編，《前近代中國的刑罰》），頁404、註8；尤詔華，《明代司法初考》，頁52-53；那思陸，《明代中央司法審判制度》（臺南：正典出版文化有限公司，2002），頁163-165。按：那思陸前引書謂：「建文中，革斷事官及五司官，明成祖即位，亦未復設。」谷井陽子則謂五軍斷事官持續到建文中。《明太宗實錄》10上：5a-6a，洪武三十五年七月甲申條，謂建文中曾增設五軍斷事，至是復其舊制。其於建文中興革情形尚有待釐清。

審終結的案件。若兩造均為衛所軍人，訟案在衛所內即可解決；否則即由軍民職官約會審問。分析各案例原、被告所屬戶籍身分，兩造皆為軍籍者如案例一的徐邦輔、楊進孝，二人都為寧山衛軍籍；案例二的袁一道與王梅等均為懷慶衛軍；案例三的石進寶、石子行，「皆滑縣人而隸籍于寧山衛」(3：11b)。相關軍田、軍役的訴訟，本應不假外求，在軍衛內即可解決，但最後都經過濬縣令張肯堂的審判，即值得玩味。

案例一判詞中提及徐邦輔「越訟」(2：21a)，一種可能是徐邦輔因邦彥之軍役係在張肯堂簡閱軍隊時為張肯堂所淘汰，因此越過濬縣知縣直接上告大名府，經大名府發交濬縣審理而有所謂「越訟」之說；另外是不是有一種可能因為此案本應以衛所為第一級初審單位並且不需約會有司，但徐邦輔卻不依正常程序逕訴縣官評理，因此而被稱為「越訟」？⁶⁷ 由於缺乏史料佐證，訴訟程序無由得知，僅能當作一個問題，將來再做檢證。

案例二的王梅在張肯堂審判此案前即「屢訟不已」(2：23a)，但本案在轉到張肯堂之前經過何種程序已無由得知。案例三的石進寶因軍役糾紛先愬之百戶，符合了所定程序。後因不服所判，再羅織其他罪名上告知縣。所謂「假詐之告」(3：11b)，內容不明，但應是適用約會制的罪名。張肯堂判明其所告不實；對於軍籍誰屬，則以「自有該衛之尺籍在」(3：12a)，尊重衛所的處理。

案例四、五、七、十一、十四、十五、十八、十九，為衛軍與典田佃戶間的糾紛。案例四典田的錢萬敖等為濬縣民，事涉軍民糾紛，因此孫承祚雖至濬縣上告，仍不能逃過千戶洪守業與張肯堂約會共同處理本案。張肯堂判定錢萬敖等不應代承祚受過，但對軍田軍役的問題則不與過問，完全交由衛所一方處理。（「軍之應除應補，業之應予應奪，該衛為政。」4：22b）案例五、十八有衛所書識祝譚參與表達意見，案例十四先訟屯官再訟肯堂。另外，案例十七衛軍控告的是衛所書識祝譚，案例十八控告的是衛所屯書。

由於判詞內容簡略，兩造身分究竟是軍是民也不容易釐清，⁶⁸ 上舉諸案例中

⁶⁷ 尤韶華，《明代司法初考》，頁61謂：「軍民訴狀只能向初審機關投遞，違反此程序即為越訴。」準此，軍戶不向初審之軍職衙門投訴，不論其向上級軍職衙門或民職州縣衙門上告，是否均可稱為越訴，值得注意。但同書頁63謂：「儘管鄉訴訟是必經程序，但越訴在明代屢禁不止。」將越過鄉訴訟程序者一概稱為越訴，是將鄉訴訟視為初審，與中島樂章將鄉訴訟排除於官僚體系審判機構之外的看法不同，參見註4。

⁶⁸ 案例中即使標明典田佃戶為「滑民也」、「滑縣民」，仍不能忽視其中同時存在有如下

能夠顯示出軍民職官約會審問的內容有限。不過，由判詞中數度提及「軍民異籍，濬滑異地」(5：17a)、「軍民詞訟，截然界限，豈不聞之？」(10：3a) 可以想見張肯堂在受理軍民糾紛，特別是本屬衛所家務事卻告到州縣的案子時，對所謂的文武官分際，是有充分體認的。而他在案例七中特別指出當時常見於衛所軍的現象，即是衛軍有以他事受罰，或以他糧受羈者，無不以典田佃戶為代輸之戶；而為達成目的，「或托軍而訟之衛，或托民而訟之縣，或托別籍而訟之他縣」(5：16a-b)，更充分顯露衛軍在興訟之時，巧於利用軍籍身分，透過不同的訴訟程序，試圖謀取最大利益的投機心態。

案例五、七、九、十一、十四、十七涉及屯糧的徵收。明末寧山衛屯糧徵收，由衛所內管屯官督管旗甲負責執行。旗甲類似州縣里甲，⁶⁹ 應充「旗甲」的，本應是屯內身家較富足者，但亦可以數人朋充，如案例九之邵五教與郭康小。案例十七徐缺所的旗甲則照例以一人獨充，除徵收屯糧之外，尚需包賠不見於魚鱗冊之古荒田數頃之糧額，不少人因此而破家。徐缺所自百戶徐國治死後，旗甲亦不再設，崇禎間，屯糧徵輸無人，衛所事務廢弛已極。

另一方面，明代以在外文職官管屯始於永樂五年(1407)，萬曆《大明會典》

的用法：「孫守節雖保定衛軍，實濬民也。」(10：1a) 這是因為孫守節在被勾補到衛服役以前，居住濬縣，具有濬民的身分。也因此，要判定被告戶籍身分並不容易，本文的討論也不免顯得粗疏。

⁶⁹ 明代衛所屯田的管理組織，與衛的組織相同。都司下設管屯都司僉書一員，由都指揮使或同知、僉事任之；衛亦設管屯僉書一員，由衛指揮使或同知、僉事任之。衛僉書以下有管屯千戶及百戶，百戶以下的總旗、小旗，在屯田組織中又稱作旗甲，類似民戶里甲制度中的里長、甲首。參見王毓銓，《明代的軍屯》，頁194-196。蔣達濤、楊一凡、楊育棠、宋國範點校，《皇明條法事類纂》40：620-623，〈刑部類·教唆詞訟·主文結〔黨〕捏〔事〕〔寫〕發害人累犯不悛及徒罪以上者充軍〉，對明代中期華北衛所屯糧之催徵，有較具體的描述。據此，陝西鞏昌衛後所餘丁王守志，於成化二十一年間「營充管催本所屯糧」，某日「不合帶領餘丁康茂、康成，催糧總甲楊永壽（原標點為『不合帶領餘丁康茂、康成催糧。總甲楊永壽』）亦不合依聽跟隨前去秦州平蘭、薤園子、三楊州等屯寨，向管糧總甲馬志能、劉三索要財物。馬志能等亦各不合依允，向小甲李文通等二十餘人各名下共科銀八兩，送與守志收接」。守志其後又到「寧遠縣地方架門川屯寨，索要馬志先等四十餘家共羊三只（以下略）」。可知各千戶所設有「管催」，由所內餘丁充任；管催率「催糧總甲」親赴各屯寨催糧，各屯寨內則有「管糧總甲」及「小甲」負責實際徵收事務。屯寨在本文所論之地區稱作「屯營」，鞏昌衛後所屯寨分散在秦州及寧遠縣各地，一如寧山衛屯營分佈在大名府滑、濬二縣及衛輝府新鄉、獲嘉等縣。

卷一八，〈戶部五·屯田·凡設官管屯〉有謂：

永樂五年，令浙江、江西、湖廣、廣西、廣東、河南、雲南、四川按察司增置僉事一員，陝西、福建、山東、山西增置僉事二員，盤量屯糧。

此後，各地管屯官的人數時有更動，正統以後，有些地方更添設副使以提督屯田，間或以巡按御史或清軍御史兼理屯田。⁷⁰ 風憲官之外，地方行政官自布政使司左右參政、左右參議之下，府同知、通判的職掌中也都有監督屯田的一項。⁷¹ 不過，明初重武輕文的風氣尚存，府州縣官的品級又相對輕於衛所官，常不能與之抗衡。明初的分權制和對軍務的保密思想，也促使軍屯的管理長期不能脫出衛所內的黑箱作業。地方文武官長期處於對立的狀態，文官甚至無法掌握軍屯數量。⁷² 也因此，能妥善處理軍民關係，受到軍民雙方愛戴的地方官，便成為方志〈職官志〉中大書特書的對象。嘉靖《輝縣志》卷八，張守中〈輝邑令劉公去思碑記〉即云：

輝俗病於未淳，（中略）軍民有訟未平者，爭訴於公（劉玉），公為之剖決，忻服而去，凡百所為一。以至公官三載，政輯民和，能聲大著，當道稱之。凡軍衛、有司訟未決者，委以按之；差未平者，委以定之，遠近寂無怨聲。

劉玉自弘治十年任輝縣知縣，因斷案公正，對軍民一視同仁，獲得擁戴。十五年二月為保舉賢能事徵為風憲，輝人感其恩德，「爭為立祠肖像，以崇奉祀」；又為使後人不忘，由邑中軍、民各籍分別推派代表，委請張守中撰文勒石，以垂不朽。當時代表輝縣縣民的是戈靖，代表寧山衛的是軍旗張澄，代表商人的則是秦岳，充分顯示劉玉廣受各方敬服的狀況。⁷³

顯然，約會制的實施，為地方官介入衛所事務提供了一個切入點；但面對強勢的武官，州縣官也必須有足夠的魄力，才能發揮效用。如乾隆《懷慶府志》卷一六，〈職官·名宦·李湘〉即謂：「懷慶有軍衛，素挾勢厲民。湘（正統初任

⁷⁰ 參見萬曆《大明會典·戶部五·屯田·凡設官管屯》18：9a-12a。

⁷¹ 參見王毓銓，《明代的軍屯》，頁199。

⁷² 如崇禎《永年縣志·田賦·軍屯》2：6a云：「本縣（中略）為屯凡九處，俱以山西潞州軍耕永年地，存牽制之意。而地之稅，屯自收之，永弗過而問焉。故但識其處，弗詳其數云。」參見顧誠，〈明前期耕地數新探〉，《中國社會科學》1986.4，頁210；于志嘉，〈明代江西衛所的屯田〉，頁679、註46。

⁷³ 參見嘉靖《輝縣志》8：8b-12a。

懷慶知府)隨時裁制,皆不敢犯」。⁷⁴ 民國《滑縣志》卷二,〈滑縣藝文錄〉所收,盧柟〈折衝卷後序〉,記嘉靖三十一年(1552)任滑縣知縣的張佳胤政績,亦謂:

縻境雜軍屯田,而其長又皆武夫,僥倖環勢,乃張公則仁覆威約之,有弗敢背畔去者。

再以濬縣為例,濬縣在明初因兵燹土曠,曾徙民實之,後又以寧山、彰德、衛輝三衛所軍來屯。⁷⁵ 境內所屬寧山衛屯的額數雖然不多,⁷⁶ 但因同時雜有三衛所軍屯,「軍悍民柔」的結果,屯軍恣意占壤,遂至頃畝混淆;加以豪猾影射,田乃不均。嘉靖六年,有縣民伏闕奏懇,世宗下詔均田。當時任濬縣知縣的楊麒奉行惟謹,濬田以均,卻因升擢在即,未能刊諸版籍。其後衛軍更為囂張,或「占民為軍」,或「假軍匿民」,繼任縣官無能理問,而田之荒熟澆沃,更無從分辨。嘉靖三十九年徐廷祿任濬縣知縣,縣民再申前奏,徐廷祿乃嚴法均田,嘉慶《濬縣志》卷一九,〈循政〉,孟思〈大明濬縣均田善政碑〉有云:

初法之行,軍官曠戾,呶譁諠聒,務為撓沮。公(徐廷祿)持益堅,開告首連坐之法,理寧山河南之籍,而均弊清矣。

充分顯示縣官個人之能力與魄力,是影響清屯能否成功的最大因素。

事實上,州縣官得以逐步取得清屯事宜的主導權,除了職責使然,情勢也不得不然。本文案例七祁維高等滑縣民典軍田有些已超過百年,視之為世業;案例十二、十三牽涉軍民田產的交互轉賣;案例十八、十九屬絕戶軍屯之占種;揆諸上文所述豪民、奸軍侵占軍民田地,任意移坵換段的混亂情況,屯糧徵收所牽涉的問題已非衛所內部所能解決。而「屯官聽訟,惟逋糧是討」(10:3a),為保護地方百姓,亦不得不借重州縣官的力量。

本文案例五所謂「崇禎三年新例」,乃是為應付遼東戰事日益升高,於原遼餉九釐外,每畝復加徵三釐之例。⁷⁷ 衛軍邊文海因應該例,擬向典主潘治民等徵

⁷⁴ 參見乾隆《懷慶府志·職官·名宦·李湘》16:22b。

⁷⁵ 參見嘉慶《濬縣志·循政》19:14a-15a,孟思,〈大明濬縣均田善政碑〉。

⁷⁶ 據康熙《大名府志·賦役新志》14:65a,寧山衛屯地在滑縣者有三千六十餘頃,在濬縣者僅一百六十餘頃。

⁷⁷ 崇禎三年,軍興,兵部尚書梁廷棟請增田賦。戶部尚書畢自嚴不能止,乃於原遼餉九釐外,故復徵三釐。參見《明史·食貨二·賦役》78:1903;同書〈梁廷棟傳〉257:6627。

收額外添增起解銀二兩四錢三分，治民等卻以為此例只適用於屯田以外多餘軍產，自己典耕的本屬供軍屯田，不肯繳納。張肯堂因軍戶田產何者供軍何者不係供軍並無冊籍可查，判治民等出銀相助。在張肯堂表面的理由是：「既受若事，甘苦是同」（4：23b），但作為州縣官身負刑名錢穀重任，固不得不以完稅為最高原則。張肯堂的判決獲得衛所書識祝譚「極口稱平」，自是因為縣、衛雙方力求完稅的立場一致的緣故。

為求完稅不惜犧牲典主的情形是常時性的。案例七寧山衛軍李自立將田典與滑縣民祁維高等數十家，時間久遠者甚至已達百餘年。維高等視軍產為世業，一向輸糧不缺，但因衛官常藉收糧之便假公濟私擅徵加耗，李自立亦多次侵吞糧銀不肯上納，致維高等雖「一輸再輸而懸逋如故」。張肯堂明知其弊，迫於「屯糧受比，非諸人無以解此厄」，也不得不命在官之祁維高等人，各按種地畝數，每畝徵糧三分，「以暫息一歲之迫呼」。他在判詞中說道：「剜肉醫瘡，即本縣幾窮於法矣」（5：16b）；又說：「此目前補苴之局也，非充類至義之盡也」（5：17a），充分顯現縣官面臨錢穀重事，不得不妥協的一面。

案例十一係衛軍積欠屯糧，圖賴佃戶代繳。此案張肯堂一反前例，堅持佃戶既已完納租額，所欠屯糧應向衛軍徵收，可能是因為欠糧衛軍張國瑞補充逃軍侯服周軍役不久，究其補役，原以繼承侯服周名下軍屯為目的，卻在取得軍屯後不肯善盡繳納屯糧之義務，若此惡例一開，勢將重蹈李自立覆轍，因而有所堅持。

案例九或發生在清屯之前，天啓七年，寧山衛軍邵五教與郭康小二人朋當旗甲，徵收屯糧。當時彼此相安無事，卻在五年後郭康小業已身亡死無對證之際，邵五教宣稱當年所納糧銀中有二十五兩為自己代賠，興訟欲求追回代繳屯銀入己。彼時「軍屯錢穀，無異亂絲」，張肯堂為之「親握算子」，查核屯冊。但因「其地俱展轉相授，而糧亦因之」，屯冊上所載的戶名並不可靠。張肯堂既知其弊，又因徵輸雙方均具有軍人身分，且當年繳納單據齊全，於法於理皆不可能將甲內各戶一一拘提到官。他並且認定，即便召來所有相關人證一一訊問，奸猾如邵五教者也不會心服（「徵輸各有主者，彼亦軍也，收票犁然，能一一而致之官乎？即致之官，豈遽降心于五教乎？」5：23a）。因此判定僅有佃耕逃軍侯服周軍屯的周自榮需補納稅糧，蓋服周已逃，自榮究係原本即典耕其田抑或趁其逃亡占耕皆無從查證，況且耕其田卻不頂其軍役，亦屬狡猾之輩，因此從嚴追繳，其餘則一概不論。

案例十七的原告為寧山衛東屯徐缺所衛軍，控告的是衛所書識祝譚。

明代寧山衛有前、後、左、右、中、中中六所，其屯田散處各地，由東、西兩屯官分理。清初裁革世職，軍屯無官統攝，乃設左、右屯千總各一員，其中管理東屯的左千總即駐在滑縣。⁷⁸ 滑縣境內的軍屯分屬於寧山衛後、左、右、中中四千戶所，徐缺所為其中一所下之百戶所。

明代百戶所常以世襲百戶之姓或名稱之，如寧山衛前千戶所在衛輝府獲嘉縣下屯者有楊、周、吳、閻、施及兩李百戶所，在新鄉縣下屯者有王、吳、閻、姜、宋、龔六百戶所。後千戶所除在滑縣下屯外，在新鄉縣尚有李、孫、沈、孔、劉五百戶所。⁷⁹ 徐缺所本有所官徐國治，國治死後無嗣，該所缺官不補，故稱為徐缺所。

國治以世襲百戶管理屯政，既以賄得，為彌補空缺，不惜鬻賣軍產。死後衛所無人管理，衛軍逃亡，屯地更成為豪強砧上魚肉。崇禎五年時，一所屯田已虧損約三分之一。本來徐缺所缺官不補，與明末衛所功能喪失，軍旗大量逃絕應不無關係；但此時遼東軍情吃緊，遼餉數額日增，卻不容屯田虧損影響稅額。新任東屯管屯官惟以催收為念，書識祝譚知情不報（「掌屯者受事方新，計無所出，不得不聽之書。而書識如祝譚者，尚且塗飾目前，不以實告。」10：16b），反將空糧灑派全所衛軍，終於引發了抗糧控官事件。

徐缺所屯軍抗糧不納，負責監督屯田的州縣文職官責無旁貸，張肯堂因此奉命清屯。清屯的範圍似不限於徐缺所，⁸⁰ 案例十八、十九即為東屯清丈後引發的後續案件。兩案原告邵七穆與徐文星，均是「充伍而不知軍產所在」者，清屯之後，查出各人軍產一為陳三光佃種，一為郝大管侵牟，而典與張自學。唯三光與自學俱不願歸還軍產，邵七穆之父邵五教不堪多年虧損，憤而轉控衛所屯書張四岳。張肯堂杖懲三光、自學，對於屯書張四岳，則接受祝譚的意見，認為他不過是承襲積弊，並無故意，不予追究。

清屯與約會審問之外，州縣官對衛所事務的介入，還表現在衛所軍役的僉選

⁷⁸ 參見民國重修《滑縣志·武備·明清兵制》12：33a。

⁷⁹ 參見乾隆《獲嘉縣志·營社》2：23b-24a；〈官師〉10：4a。乾隆《新鄉縣志·秩官上》3：6a-b。又如嘉靖《興濟縣志·建置志·屯所》上：16a-b，載天津衛、天津左衛屯之雜於邑境者，自「沙百戶屯」、「羅百戶屯」以下，總數四十三屯所，俱冠以百戶之姓稱之。

⁸⁰ 案例十八，10：24a謂：「寧山衛東屯軍地曾經奉委丈量，經界一正，各軍如新豐雞犬，咸識故處。」似乎當時曾以徐缺所抗糧一案為契機，就寧山衛東屯全面清屯。

上。案例一張肯堂利用「軍興簡閱」之便，將殘邁之徐邦彥革去軍伍，另補健勇楊進孝，即是一例。這與正統以後清軍作業改由州縣官主導，⁸¹ 以及嘉靖以後採取衛軍、民兵、募兵混合編制的營兵制取代衛所制成為地方軍事主力應不無關係。⁸² 不過，從《營辭》卷一一，〈逃兵牛金等〉條中所謂「事關軍政，總非本縣所敢議也」一言可以瞭解，州縣官參與衛所事務，始終不出民生範疇，像該例所論事關班軍調度等軍政事宜，⁸³ 即使到了崇禎末期，亦非州縣官所能過問的。

四、結論

《營辭》是明末崇禎二年至七年間，張肯堂在北直隸大名府濬縣知縣任內，審理民、刑事案件的判牘。由於濬縣境內雜有寧山、彰德、衛輝三衛所軍屯田，軍民雜居的結果，彼此之間難免發生糾紛，這種現象便也反映在《營辭》中。雖然，從全書篇幅來看，《營辭》中與衛軍有關的案例僅占少數，並且集中在「逃軍」、「逋糧」兩個問題上，能夠提供的面向有限；但另一方面，由於直豫晉交界地帶各衛所軍屯分佈情形有其類似性，《營辭》中的案例便也具有相當的代表性。本文因此藉由其中的十九條案例，探討明末直豫晉交界地帶的衛所軍戶與軍民詞訟。

⁸¹ 參見于志嘉，《明代軍戶世襲制度》（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7），第二章〈軍戶的世襲與清軍〉。

⁸² 關於營兵制，參見王莉，〈明代營兵制初探〉，《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1991.2。營兵制的發展，邊區與腹裡宜有不同，尚有待個案研究的累積。根據于志嘉，〈明代江西兵制的演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6.4(1995)，頁1059-1061，附表十所示，江西地區自成化年間已開始有兵營陸續成立，但要到嘉靖以後才普遍化。因此地方官介入衛所軍的操練，並不一定是嘉靖以後才有的現象。如乾隆《彰德府志·武備》10：35b，崔銑〈鄴兵議〉即云：「正德丁丑，有司留心兵事。是時上官命有司并督治衛兵之留者，兵威稍振。」又，康熙《館陶縣志·建置志》3：6a有云：「舊志載有正軍三百十八名，守城民壯五十名，團操民壯三十六名，巡檢司弓兵二十名，馬步兵二十七名，俱地方官操演訓練，有警調發。」顯示明代後期華北地區的衛軍與民兵，無論是平時訓練或戰時調發，都採取混合編制，並且由地方官統籌。惟此一演變究始於何時尚有待進一步研究。有關明代地方文武官關係的轉變，參見于志嘉，〈明清時代江西衛所軍戶的管理與軍役糾紛〉，《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2.4(2001)，頁840-842。

⁸³ 本文案例三、四、五、十三、十八及〈逃兵牛金等〉(11：13a-16a)，皆與班軍有關，班軍問題留待日後繼續討論。

本來明代實施世襲軍戶制度，用意在以戶籍束縛軍戶子孫，使之世襲當差，藉以確保軍員額數。然而，人口消長常非人力所能控制，因畏懼軍差繁重而逃亡的例子更自明初以來不絕如縷。明朝政府雖立下勾捕法清勾逃絕軍戶，成效始終有限。為應付日趨增加的缺額軍伍，宣德以來即容許「以少壯義子及同籍女婿」補役，但前提是正軍絕戶。然而流風所及，有所謂「女戶當差」者。寧山衛軍戶無子嗣者，以出嫁女兒之子承襲軍差；若出嫁女兒無子或僅有一子，不能承襲軍差，則以夫家兄弟多餘之子承襲。由隆慶間的軍政條例可以知道，所謂「女戶當差」，必須伴隨著絕戶軍軍產的繼承，並非娶故軍之女者皆須補故絕之軍。但從寧山衛的例子來看，當時一般人對女戶當差的認知中是不包括軍產繼承的。

另外一個凸出的現象即是以佃戶補軍。以佃戶頂絕軍名伍差操，自正德年間已然。根據正德年間的軍政條例，凡逃絕軍戶留在原籍的田產，許民間人戶頂繼本軍名役告佃；但對於各衛所遠年逃絕軍戶屯田，僅同意以衛所內官舍軍餘承佃頂補，此即所謂的「佃戶頂軍」。正德年間開始「佃戶頂軍」時，是以一丁頂一軍役、佃一分軍田為原則，本文案例中卻有由六戶來分攤一名軍役者，可以想見崇禎年間的華北地區衛所，因逃絕軍戶過多，剩餘人力已相當有限。而案例十七直指寧山衛東屯徐缺所內軍士「非應募白徒，即他所軍餘」，更昭示了世襲軍戶制度的破滅。

逋糧之訟與軍產租佃典賣有關。衛所軍戶戶下的軍產，可能包括了幾種不同的類型。其一為衛所分配之屯田，次為餘丁在營開墾荒地，再次則為購自軍、民戶的田產。明代軍戶屯田依法不可買賣，但戶下餘丁在營開墾荒地則是可以過割買賣的。軍戶購買民田，其田仍歸州縣管轄，購買民田之軍戶則以戶下多餘人丁附籍有司。附籍餘丁在州縣管轄下，就所置民產部分比照民戶辦納糧差，同時仍需聽繼衛所軍役。

《營辭》中有幾個案例屬於非世襲軍戶的軍役繼承，皆伴隨著屯地占有權的轉移。繼役者取得軍屯後，由於本身尚須負擔其他軍役，因此幾乎清一色的將屯田轉典出去。屯田依法不得典賣，但因在伍者常「數年一歸」，不可能年年趕在收穫期回來收取屯租，因此多傾向於以多年期限、預收典價的方式處理屯產。間亦有一年一典者，其典價的性質更類似佃租。或許是因為這個緣故，《營辭》中張肯堂對典、佃二字的使用界線並不明顯，對出典屯田的衛軍也從不追究。

衛軍出典屯田，由於對象不拘軍、民，難免引發軍民糾紛。又因為屯地本在禁止典賣之列，民間典賣屯地不能過割，奸猾軍士為「派糧爭地」事訐訟的案件

層出不窮，使得軍民雜居地區常也成為「軍民多訟」、「軍士健訟」的地區。軍戶之間的訴訟一般由本管軍職衙門自行審理，人命案或與民戶相關之姦盜、詐偽、戶婚、田土、鬥毆案件需會同民職有司一體約問，是為「約會制」。從《營辭》的相關判詞中，可以看到張肯堂會同千戶或衛所書識一同處理案件的痕跡，也可發現他在受理軍民糾紛時，對所謂的文武官分際，是有充分體認的。而他所以能積極介入衛所清屯、僉軍事宜，除了制度本身賦予他的權限外，他個人的行政能力與魄力仍是不可忽略的因素。

(本文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刊登)

*本文為國科會補助一般型研究計畫NSC 91-2411-H-001-069「從《營辭》看明末華北地區的軍民關係」之成果報告。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李東陽等奉敕撰，申時行等奉敕重修，萬曆《大明會典》二二八卷，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據明萬曆間司禮監刊本影印，1976。
- 陳鼎，《東林列傳》二十四卷，卷末二卷，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58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張廷玉等撰，《新校本明史并附編六種》，臺北：鼎文書局新校標點本，1975。
- 張肯堂，《劄辭》十二卷，收入《明代史籍彙刊》，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據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明崇禎間原刊本影印，1970。
- 張鹵校刊，《皇明制書》二十卷，據明萬曆年間刻本影印，臺北：成文出版社，1969。
- 張慎言，《泊水齋文鈔》三卷，附錄五卷，收入《山右叢書初編》13，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
- 黃彰健校勘，《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 黃彰健編著，《明代律例彙編》三十卷，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9。
- 霍冀輯，《軍政條例類考》六卷，明嘉靖三十一年（1552）刊本，日本尊經閣文庫藏本。
- 戴金奉敕編次，蔣達濤、楊一凡、楊育棠、宋國範點校，《皇明條法事類纂》五十卷另附編，收入《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編4-6，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
- 譚綸等輯，《軍政條例》七卷，明萬曆二年（1574）刊本，日本內閣文庫藏本。
- 懷效鋒點校，《大明律》三十卷，瀋陽：遼瀋書社，1990。
- 顧祖禹著，《讀史方輿紀要》一百三十卷，圖說四卷，清光緒己卯（1879）敷文閣刊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

二、方志

- 萬曆《保定府志》四十卷，明·馮惟敏纂修，明·王國楨續修，明·王政熙續纂，收入《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據日本內閣文庫藏萬曆三十六年（1608）刻本影印，1992。

- 嘉靖《興濟縣志》二卷，明·蕭蕃修，明·鄭孝等纂，明嘉靖三十九年（1560）修，收入《故宮珍本叢刊》71，《河北府州縣志》9，海口：海南出版社據1942年抄本影印，2001。
- 康熙《任縣志》十二卷，清·季芷修，收入《故宮珍本叢刊》73，《河北府州縣志》11，海口：海南出版社據清康熙十二年（1673）刻，三十年增刻本影印，2001。
- 崇禎《永年縣志》七卷，存卷一至三、卷五至七，明·宋祖乙修，明·申佳胤等纂，收入《明代孤本方志選》，北京：中華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據明崇禎十四年（1641）刻本影印，2000。
- 同治《肥鄉縣志》三十六卷，清·李鵬展重修，清·趙文濂纂，清同治丁卯（1867）刊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
- 乾隆《雞澤縣志》二十卷，清·王錦林增補，收入《中國方志叢書》第182號，臺北：成文出版社據傳鈔本清乾隆三十一年（1766）增補清乾隆二十年舊志影印，1969。
- 康熙《大名府志》三十二卷，清·周邦彬修，收入《故宮珍本叢刊》74，《河北府州縣志》12，海口：海南出版社據清康熙十一年（1672）刻本影印，2001。
- 康熙《魏縣志》四卷，首一卷，清·李尙斌修，清·王錫命纂，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3，北京：中國書店據日本內閣文庫藏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刻本影印，1992。
- 乾隆《內黃縣志》十八卷，首一卷，清·李溘纂修，清·黃之澂等纂，清乾隆四年（1739）刊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
- 嘉慶《濬縣志》二十二卷，清·武穆淳修，清·熊象階纂，收入《中國方志叢書》第493號，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嘉慶六年（1801）刊本影印，1976。
- 民國重修《滑縣志》二十卷，藝文錄十二卷，金石錄十二卷，王維垣等修，王蒲園等纂，收入《中國方志叢書》第113號，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二十一年（1932）鉛印本影印，1968。
- 嘉慶《長垣縣志》十六卷，清·李于垣修，清·楊元錫纂，收入《中國方志叢書》第524號，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嘉慶十五年（1810）刊本影印，1976。
- 乾隆《東明縣志》八卷，清·儲元升纂修，收入《中國方志叢書》第516號，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乾隆二十一年（1756）刊本影印，1976。

- 康熙《館陶縣志》十二卷，清·趙知希纂修，清·張興宗增修，清康熙十四年（1675）修，收入《故宮珍本叢刊》73，《河北府州縣志》11，海口：海南出版社據光緒十九年（1893）刻本影印，2001。
- 嘉靖《蒲州志》三卷，明·邊像纂修，據明嘉靖己未（1559）刊本攝製，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縮微膠片。
- 萬曆《潞安府志》二十卷，明·周一梧修，據明萬曆四十年（1612）刊本攝製，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縮微膠片。
- 乾隆《潞安府志》四十卷，首一卷，清·姚學瑛等修，清·姚學甲等纂，清乾隆三十五年（1770）刊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
- 萬曆《澤州志》十八卷，明·傅淑訓重修，明·閻期壽等纂，明萬曆間刊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
- 雍正《澤州府志》五十二卷，清·朱樟纂修，收入《新修方志叢刊》93，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據清雍正十三年（1735）刊本影印，1968。
- 乾隆《懷慶府志》三十一卷，清·唐侍陞修，清·洪亮吉等纂，收入《新修方志叢刊》153，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據清乾隆五十四年（1789）刊本影印，1968。
- 乾隆《衛輝府志》五十三卷，清·德昌修，清·徐朗齋纂，收入《新修方志叢刊》154，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據清乾隆五十三年（1788）刊本影印，1968。
- 乾隆《汲縣志》十四卷，首一卷，末一卷，清·徐汝瓚重纂修，清·杜岷編輯，清乾隆乙亥（1755）刊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
- 乾隆《新鄉縣志》三十五卷，清·趙開元纂修，清·暢俊蒐輯，收入《中國方志叢書》第472號，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乾隆十二年（1747）石印本影印，1976。
- 乾隆《獲嘉縣志》十六卷，清·吳喬齡、李棟纂修，收入《中國方志叢書》第490號，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乾隆二十一年（1756）刊本影印，1976。
- 民國《獲嘉縣志》十七卷，首一卷，鄒古愚纂修，收入《中國方志叢書》第474號，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二十四年（1935）鉛印本影印，1976。
- 新編《淇縣志》，周成彬主編，閻玉生、張玉萍副主編，收入《河南地方志叢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6。
- 嘉靖《輝縣志》十卷，明·張天真纂修，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61，上海：上海書店據明嘉靖刊本影印，1990。

- 乾隆《彰德府志》三十二卷，首一卷，清·盧崧修，清·江大鍵纂，收入《新修
方志叢刊》151，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據清乾隆五十二年（1787）刊
本影印，1968。
- 康熙《磁州志》十八卷，清·蔣擢重訂，清康熙四十二年（1703）刊本，臺北：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
- 崇禎《外岡志》二卷，明·殷聘尹纂，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鄉鎮志專輯》，上
海：上海書店據一九六一年鉛印《上海史料叢編》本影印，1992。

三、近人論著

于志嘉

- 1986 〈從衛選簿看明代武官世襲制度〉，《食貨月刊》復刊15.7/8：
30-51。
- 1987 《明代軍戶世襲制度》，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 1995 〈明代江西兵制的演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66.4：995-1074。
- 1996 〈明代江西衛所的屯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67.3：655-742。
- 1997 〈明代江西衛所軍役的演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
刊》68.1：1-53。
- 2000 〈幫丁をめぐって—明代の軍戸において—〉，收入《西嶋定生博
士追悼論文集・東アジア史の展開と日本》，東京：山川出版社，
頁445-458。
- 2001 〈明清時代江西衛所軍戶的管理與軍役糾紛〉，《中央研究院歷史
語言研究所集刊》72.4：833-887。
- 印刷中 〈論明代的附籍軍戶與軍戶分戶〉，收入《紀念顧誠先生及明清史
學術論文集》，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

尤韶華

- 1998 《明代司法初考》，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王莉

- 1991 〈明代營兵制初探〉，《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
1991.2：85-93。

王毓銓

- 1965 《明代的軍屯》，北京：中華書局。

王毓銓、劉重日、郭松義、林永匡

- 1991 《中國屯墾史》，北京：農業出版社。

于志嘉

李龍潛

- 1982 〈明代軍戶制度淺論〉，《北京師範學院學報》1982.1：46-56。收入氏著，《明清經濟探微初編》，臺北：稻鄉出版社，2002，頁1-23。
- 2002 〈明代屯田制度〉，收入氏著，《明清經濟探微初編》，臺北：稻鄉出版社，頁25-104。

汪世榮

- 1997 《中國古代判詞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邢思陸

- 2002 《明代中央司法審判制度》，臺南：正典出版文化有限公司。

周振鶴

- 1990 《體國經野之道——新角度下的中國行政區劃沿革史》，香港：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徐仁範

- 1997 〈明中期の北邊防衛と軍戸—在營の餘丁を中心として—〉，《集刊東洋學》78：81-103。

國立中央圖書館編印

- 1965 《明人傳記資料索引》，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65年初版，1978年再版。

郭紅

- 2001 《明代都司衛所建置研究》，上海：復旦大學中國歷史地理研究所博士論文。

童光政

- 1999 《明代民事判牘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葉孝信

- 2002 《中國法制史》，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譚其驥

- 1982 《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七冊，〈元·明時期〉，上海：地圖出版社。

顧誠

- 1986 〈明前期耕地數新探〉，《中國社會科學》1986.4：193-213。

中島樂章

- 2000 〈明代の訴訟制度と老人制—越訴問題と懲罰權をめぐって—〉，《中國—社會と文化》15：135-159。
- 2002 《明代鄉村の紛争と秩序—徽州文書を史料として〉，東京：汲古書院。

- 仁井田陞
1960 〈元明時代の質制度〉，收入《中國法制史研究・土地法取引法》，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頁571-632。
- 夫馬進
1993 〈明清時代の訟師與訴訟制度〉，收入王亞新、梁治平編，《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頁389-430。原著〈明清時代の訟師と訴訟制度〉，收入梅原郁編，《中國近世の法制と社會》，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93，頁437-483。
- 谷口規矩雄
1996 〈明末北邊防衛における債帥について〉，收入小野和子編，《明末清初の社會と文化》，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頁1-25。
- 谷井陽子
1997 〈明代裁判機構の内部統制〉，收入梅原郁編，《前近代中國の刑罰》，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頁401-436。
- 青山定雄編
1979 《讀史方輿紀要索引・中國歷代地名要覽》，臺北：方輿出版社。
- 森田憲司
1997 〈約會の現場〉，收入梅原郁編，《前近代中國の刑罰》，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頁323-349。
- 滋賀秀三
1984 《清代中國の法と裁判》，東京：創文社。
- 濱島敦俊
1993 〈明代の判牘〉，收入滋賀秀三編，《中國法制史—基本資料の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3年初版，1994年再版，頁509-538。

Military Households and Military-Civilian Litigations in the
Adjoining Regions of Hopei, Honan, and Shansi in
Late Ming China as Represented in Chang
K'en-t'ang's *Cultivated Judgments*

Chih-chia Yu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The *Cultivated Judgments* is a collection of late Ming civil and penal judgments written by Chang K'en-t'ang, during his term as magistrate of Chün County, Ta-ming Prefecture in northern Chihli (1629-1634). As reflected in the *Cultivated Judgments*, civilian and military factions in Chün County were prone to come into dispute, due in part to their shared residency of the area,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many local garrison lands owned by the Guards and Battalions (*wei-so*). The distribution of *wei-so* garrison lands in the adjoining regions of Hopei, Honan, and Shansi are all strikingly similar, thus the legal cases presented in the *Cultivated Judgments* may be taken as representative of like cases in those areas.

Study of the cases in the *Cultivated Judgments* that are related to the *wei-so* has revealed that in the late Ming the military services of the *wei-so* in the above areas were seldom performed hereditarily by the male descendents of the original military households. Instead, the services were generally passed to the female-households who inherited the military status of their heirless fathers, tenants, mercenaries, or military households of other *wei-so* that had extra males. By and large, those servicemen, the actual landowners, leased out their lands while attending to their military duties. On average, the servicemen would only return home once every few years, and since the mortgage or sale of garrison lands was forbidden by law, they would normally agree to lease out the property for several years at a time but required advance payment of the rent in full. Occasionally, the lease was renewed on an annual basis; the nature of the latter agreement greatly resembles that of tenancy.

Litigations between military servicemen and civilians were in principle jointly adjudicated by local civil officials and *wei-so* military officers. The rulings recorded in the *Cultural Judgments*, show that Chang K'en-t'ang and his military counterparts joined

together in judiciary practice, and also reveal Chang's keen insight into the boundaries of the powers of military and civilian authorities in military-civilian disputes. In addition to the authority bestowed upon Chang by the system itself, his administrative capabilities as an individual and the bold nature of his character explain his active engagement in auditing garrison lands and substantiating the *wei-so* roster.

Keywords: late Ming; bordering areas of Hopei, Honan, and Shansi; Guards and Battalion system; military households; military-civilian litigations